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  
资源潜力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2022年3月

#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 资源潜力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法人代表：陈志平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508号

邮政编码：330200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编制依据.....	15
3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4 评价适用标准.....	24
5 环境质量状况.....	26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0
8 环境影响分析.....	42
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8
10 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59
1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0
12 环境修复.....	62
13 结论与建议.....	64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				
建设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法人代表	陈志平	联系人	徐勋胜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508号				
联系电话	18970070413	传真	/	邮政编码	330200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东山坝镇、钓峰乡和洛口镇				
立项审批部门	中国核工业地质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M 747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30000 (钻探工程区域)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30000		
总投资 (万元)	2002	环保投资 (万元)	90.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4.53%	投产日期	2022年4月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企业概况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以下简称“我所”）创建于1979年，位于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508号，距南昌市中心17公里，占地面积178亩。是中核集团和中国铀业重要成员，是国内铀矿勘查的国家队和主力军，是南方硬岩铀矿勘查的排头兵、北方铀矿大基地建设的积极参与者，肩负着“铀矿报国”的历史使命，现已发展成为一家综合型地勘单位和全国文明单位，为我国核工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主要承担铀资源勘查及科研、钻探任务。现有在职职工258人，拥有以核地质为主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17人，其中，博士和硕士50人，正高级职称18人，副高级职称39人，各类注册人员26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6人。第一届李四光奖获得者1人，全国青年地质科技金锤奖1人，银锤奖1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我所现设有9个机关职能部门和5个生产经营单位；拥有5项地质勘查甲级资质（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探），2项地质勘查乙级资质（液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另有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已取消资质管理）、测绘乙级、工程勘察乙级、环保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桩基检测、检验检测等资质。

我所在铀矿地质、工程勘察、环保、超深钻探等研究领域获省部级奖多项，承担的铀矿勘查项目主要有江西省相山及邻区铀矿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鹿井及邻区铀矿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江西省兴国一峡江地区铀矿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等。

## 2) 工程由来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是由中国核工业地质局下达，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承担的铀矿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根据项目任务要求，本次勘查工作在充分收集整理以往勘查成果的基础上，以钻探工程为主要勘查手段，系统收集、整理工作区地质、物化遥和矿产等资料，总结铀矿化特征、成矿规律和控矿因素，圈定可供详查的有利地段，评价总体铀矿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提交铀矿资源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铀矿勘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国铀业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做好铀矿资源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中铀安函〔2019〕105号），我所自行承担《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工作启动后，环境影响评价小组赴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项目的工程资料和环境资料，开展了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基本信息

①项目名称：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④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东北部，工作区范围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4'33"~116°01'32"，北纬26°43'07"~26°49'40"，工作区面积约120km<sup>2</sup>。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⑤工作年限：2022-2024年

⑥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6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4.53%。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性质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钻探工程	2022年：机械岩芯钻探9000m，钻孔20个	新建
			2023年：机械岩芯钻探6000m，钻孔15个	新建
			2024年：机械岩芯钻探6000m，钻孔15个	新建
2	储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每个钻井平台各设一个，每个20m <sup>2</sup>	新建
		岩芯库	位于租赁的民房内，用于岩芯储存，设1个岩芯库（100m <sup>2</sup> ）	租赁至项目结束
3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	机组生活办公用房租用附近居民用房	
4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平台设简易防渗旱厕	
		废气	洒水抑尘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岩芯库（100m <sup>2</sup> /个）1个，每个钻井平台设1个泥浆循环池（3m×3m×1.2m）、1个泥浆池（3m×1.5m×1.2m），1个柴油暂存区（2m <sup>2</sup> ，设防渗托盘）、废机油收集桶（若干个，总容积不低于2m <sup>3</sup> ）、垃圾桶1个	
5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生产用水取自项目附近小溪	
		供电	生活办公供电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钻井平台供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工作期为2022~2024年，共3年，每年设劳动定员为36人，每班工作8小时，3班倒，每年工作时间约240天。

**(3) 临时占地**

**① 钻机施工场地**

工作区每个钻孔施工场地设计平均占地为100m<sup>2</sup>，共计50处（22年20处、23年15处、24年15处），占地面积为0.50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和荒草地。

**② 施工便道**

部分钻孔施工需新修施工便道，共约50处（22年20处、23年15处、24年15处），便道宽2.5m，总长约10000m，占地面积2.5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荒草地和林地。

**1.2 勘查范围及规划**

**1) 勘查范围**

根据项目立项及勘查设计方案，本项目工作量为：

- ①2022年：机械岩芯钻探9000m，钻孔20个；
- ②2023年：机械岩芯钻探6000m，钻孔15个；
- ③2024年：机械岩芯钻探6000m，钻孔15个；

本项目勘察范围120km<sup>2</sup>，分布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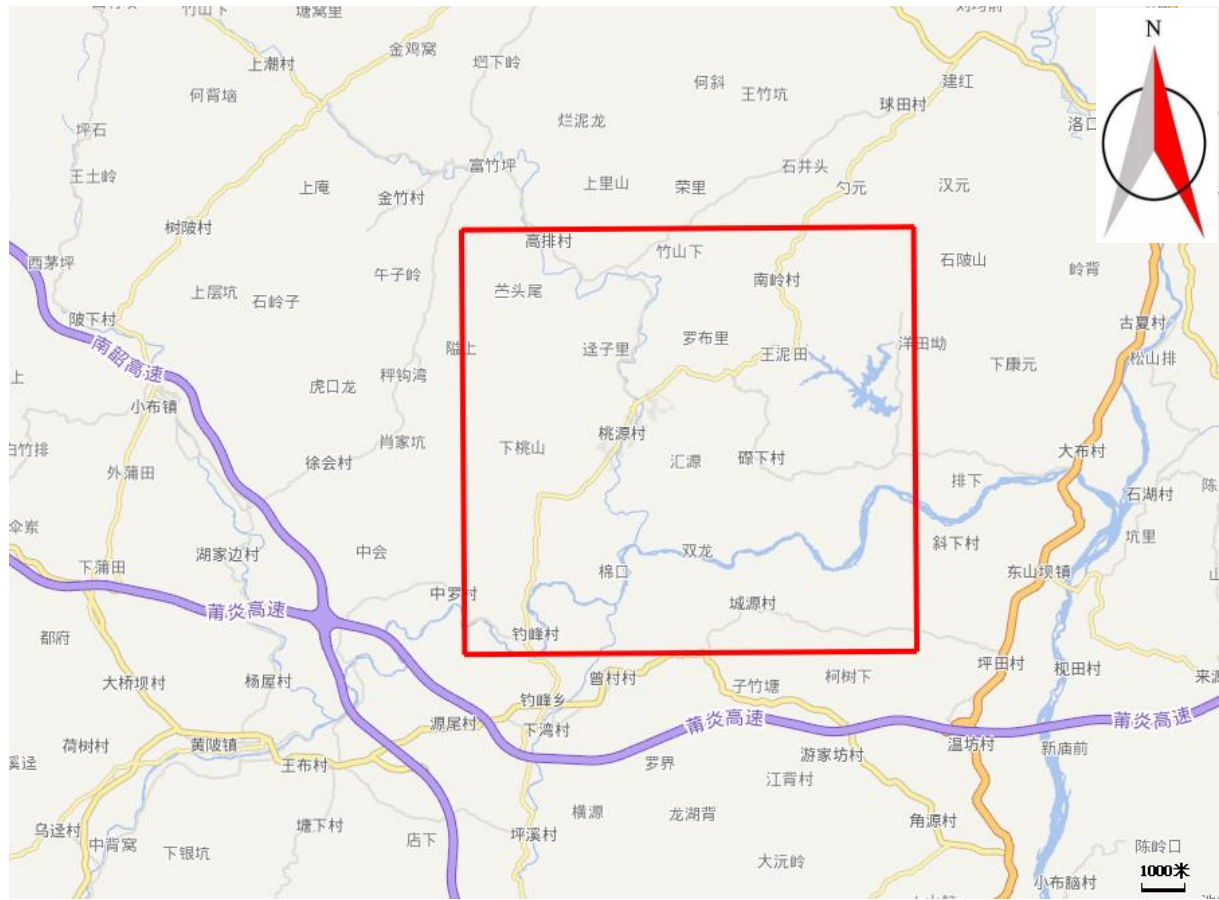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勘察范围分布图

## 2) 工程勘察内容

本项目勘察任务共3年（2022~2024年），主要安排了评价、科研以及钻探工作。各年度工作部署及主要工作量情况如下表1-2。

表1-2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设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年度	钻探工作量	钻孔数
1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	钻探（新开）	2022年	9000m	20个
2		钻探（新开）	2023年	6000m	15个
3		钻探（新开）	2024年	6000m	15个

项目钻探工程部署见表1-3。

表1-3 钻探工程布置方案

年度	序号	孔号	设计孔深 (m)	方位角 (°)	倾角 (°)	备注
2022年	1	ZK726-32A	520	75	0	设计钻孔20个，设计工作量9000m，平均孔深450m
	2	ZK726-30A	500	75	0	
	3	ZK724-34A	520	75	0	
	4	ZK724-32A	480	75	0	
	5	ZK722-32A	520	75	0	
	6	ZK722-36A	580	75	0	
	7	ZK720-24A	460	75	0	
	8	ZK720-32A	560	75	0	
	9	ZK718-28A	460	75	0	
	10	ZK716-28A	460	75	0	
	11	ZK714-34A	460	75	0	
	12	ZK712-32B	480	75	0	
	13	ZK757-30	500	75	0	
	14	ZK753-34	500	75	0	
	15	ZK749-30	400	75	0	
	16	ZK745-24	300	75	0	
	17	ZK741-20	300	75	0	
	18	ZK27-2	370	75	90°	
	19	ZK31-1	260	75	90°	
	20	ZK10-2	370	75	140°	
	小计	/	9000	/	/	
2023年	设计钻孔15个，设计工作量6000m，平均孔深400m					
2024年	设计钻孔15个，设计工作量6000m，平均孔深400m					

### 1.3 主要设备

根据本项目钻探工作量及孔深情况，结合钻进工艺和已有钻探设备，选用XY-44A型钻机及相应配套的设备，施工期间3台钻机和配套设备同时施工，每两个钻机的距离至少大于400m，施工主要设备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1-4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钻机	XY-44A	3台
2	泥浆泵	BW250	3台
3	柴油机		3台
4	FD-3013γ辐射仪	FD-3013	3台
5	定向辐射仪	FD-3025A	3台
6	测氦仪		3台
7	β-γ测量仪	FD-3010A	3台
8	闪烁型γ测井仪	FD-3019 (改)	3台
9	钻杆		2400m
10	水泵	40L/min, 扬程150m	3台



## 1.4 主要原辅材料

### 1) 原辅材料

钻孔施工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有钻孔液、水泥、水和柴油等，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1-5。

表1-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总年用量	其中			成分	包装方式规格	钻机最大暂存量 (t)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钻孔液	42t	18t	12t	12t	水 40%、纤维素 25%、润滑剂 30% (其中皂化粉 25%和烧碱 5%)、聚丙烯酰胺 5%	袋装, 纤维素 25kg/包, 润滑剂 30kg/包, 3 聚丙烯酰胺 5kg/包	0.47
2	水泥	105t	45t	30t	30t		袋装, 50kg/包	1.0
3	柴油	84t	36t	24t	24t	0#号柴油, 密度以 0.85g/cm <sup>3</sup> 计	桶装	0.3
4	水	4022t	1436t	1293t	1293t	/	/	/

注：一年按 240 天计。

### 2) 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为施工生产用水及民房租赁场所生活用水，其中施工生产用水就近取自地表水，主要为钻机施工场地内钻孔液、封孔水泥配置用水以及冲孔用水；民房租赁场所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 ①冲孔用水

本项目采用高压泵及冲井器（泵流量 40L/min）以清水进行换浆冲孔，平均每个孔预计冲洗约 1.5 小时，冲孔用水总量为 180m<sup>3</sup>（2022 年 72m<sup>3</sup>，2023 年 54m<sup>3</sup>，2024 年 54m<sup>3</sup>）。冲孔水大部分渗入土壤层，少部分溢流出孔外，经水槽进入泥浆坑与钻孔泥浆混合，施工结束时，对泥浆坑进行填埋恢复植被。

#### ②钻孔液及水泥配置用水

根据钻孔施工经验，每个井孔钻孔液及封孔水泥配置用水量共约 25m<sup>3</sup>，共计 1250m<sup>3</sup>（2022 年 500m<sup>3</sup>，2023 年 375m<sup>3</sup>，2024 年 375m<sup>3</sup>），本项目勘查过程中的钻孔泥浆是循环使用的，其中，单个钻孔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循环使用，封孔产生的泥浆收集后进入泥浆坑，施工结束时，对泥浆坑进行填埋恢复植被。

####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6 人，生活办公场所租赁附近居民闲置房，施工现场不单独设置营

地，钻孔区域仅设置临时旱厕。每年工作为 240 天，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中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d 计，则生活办公场所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2592m<sup>3</sup>（2022、2023 年、2024 年均均为 864m<sup>3</sup>）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共计 4022m<sup>3</sup>（2022 年 1436m<sup>3</sup>，2023 年 1293m<sup>3</sup>，2024 年 1293m<sup>3</sup>）。

## 1.5 总平面布置

### 1) 总平面布置原则

本工程各钻机机台场地占地面积为 100m<sup>2</sup>，构筑物主要包括钻机主体、工具放置区、泥浆配置区、泥浆循环池（含泥浆循环池及泥浆池）、岩芯区、管材区、油料暂存区、垃圾区、临时旱厕和休息区等，厂区的平面布置应结合地形、地物、工程条件及工艺要求，做到有利生产，保证安全，方便生活，节约用地，符合环保，并符合生产使用、防火、卫生等要求。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 总平面布置要求

考虑生产需要、地质条件和安全等因素，因各钻机机台场地需因地制宜去设置，故本评价仅对其平面布置提出相关要求：

①平面布置首先要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同时要因地制宜的布置各区域，并充分考虑与附近敏感点的关系，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②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处理好生产区等位置与风向、朝向的关系，在满足生产需要时尽量不将发电机等设置于休息区主道上风向；

③总体布置力求合理，整齐美观；

项目总体布局需切合实际，按评价要求布局后，布置较为合理。

## 1.6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为铀矿地质勘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六、核能，1、铀矿地质勘查和铀矿采冶、铀精制、铀转化”，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矿产资源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要求“同时加大铀、地热、页岩气、煤层气等重要能源矿产以及萤石、黑滑石、硅灰石、盐矿、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硅石（粉石英）、晶质石墨等非金属矿和矿泉水的勘查开发力度”，本项目

为铀矿勘查项目，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赣市府字[2020]95号）：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将赣州市行政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共23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7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9%；重点管控单元150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8%；一般管控单元45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8.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并建立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管控单元，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1〕5号）。

本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为鼓励类。	符合	
			2、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江）源源头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不属于	符合	
			4、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不属于	符合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不属于	符合	
			6、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不涉及	符合
			4	1、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不属于	符合
				2、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区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新设固体矿产的矿业权。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在征得相	本项目为铀矿资源勘查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关部门同意后可设置矿业权。建立动态巡查和监管制度，有效防止违法违规采矿活动。	开采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6	1、现有生态红线内不符合生态功能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钻孔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2、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	不涉及	符合	
			3、现有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业户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不属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7	到2020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3.07万吨、1.79万吨、5.62万吨、3.86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4.3%、3.8%、4.42%和7.28%。“十四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8	1、2020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改造。	不涉及	符合	
			2、到2020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含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赣州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9	1、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污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污染地块种植水稻等特农产品。	不涉及	符合
				3、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9	4、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不涉及	符合	
				5、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0	1、到2020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5.83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极少。	符合	
				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0.509。	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11	禁止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取用地下水。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2	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019万吨标准煤以内。	不涉及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3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勘查范围为 120km<sup>2</sup>，但仅钻探工程区域产生环境影响，本项目涉及钻探工程区域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东山坝镇和钓峰乡境内，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6073030001）。本项目与赣州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与宁都县具体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宁都县具体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编码	ZH36073030001	单元名称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范围	东山坝镇和钓峰乡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管理规定。2、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钻探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养殖项目，符合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不得在集中供水工程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2、宁都县画眉坳（CX001）限制开采区：区内严格执行限制开采区相关管理规定。	不涉及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画眉坳（CX001）限制开采区，符合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经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后不符合生态功能活动的，限期退出依法关停。2、不合法的矿产资源开发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钻探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为铀矿资源勘查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无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无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污染地块种植水稻等特农产品。	不涉及，符合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符合
	污染地块（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符合
	园区敏感点风险准入类防控要求	无	符合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无	符合
	企业风险防控配套措施	无	符合
	企业生产过程风险防控要求	无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要求	无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要求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05	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禁采要求	无	符合
	地下水开采总量要求	无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符合
	岸线管控要求	无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为铀矿勘查项目，项目实施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在采取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有限。本项目符合《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询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空间保护生态红线图，本项目钻孔不位于当地生态红线内（详见附图 7），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合理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强化、设备的优化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前面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涉及钻探工程区域位于宁都县，不属于《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7〕448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

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同时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字〔2020〕95号）、《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1〕5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5)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拟设钻孔的位置，各钻孔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区域居民分布数量较少，项目初步拟布设的钻探施工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考虑到铀矿地质勘查过程中，钻孔位置在工作区内一般按照“边施工、边研究、边调整”的原则布置，具有不确定性，钻探点位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尺度可能在100~200m。因此，评价针对拟设钻孔等工程选址提出以下原则性要求：

- ①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 ②对工作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乡规划区等保护目标进行避让；
- ③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限制勘查区尽量避让，确需勘查的，批准后进行；不在禁止勘查区内进行布置；

④建议钻孔位置应尽量远离居民，无法避让时强化降噪措施，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设施等措施。

### 1.7 评价等级及范围简述

通过识别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因子，结合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了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分级，并确定了相关的评价范围，详细判定过程见“8环境影响分析”，此处简述如下：

#### 1) 大气

本项目仅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气来源于自备柴油发电机，为临时设施，且污染较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定规定，确定本次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设置大气评价范围。

#### 2) 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于地表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评价范围为钻孔周边可能影响到的地表水环境。

### 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C 地质勘查 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查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是 IV 类，可以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 4)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钻机施工边界外200m。

### 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项目为铀矿资源勘查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能源矿产地质勘查），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 6) 生态

本项目钻探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3.0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荒草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特殊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勘查区范围。

###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范围为本项目钻探施工占地区域。



## **1.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8.1 工作区开展的铀矿勘查情况**

工作区位于1：20万图幅为兴国幅和吉水幅。解放前工作区仅进行过一些零星的路线地质调查。解放后先后有220队、华东262、263队、江西省物探大队等对工作区地质、矿产进行了不同比例尺的地质矿产调查，钻探19424m，坑探100m，槽探6358.8m<sup>3</sup>，区域已基本恢复植被，无明显历史遗留问题。

### **1.8.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 2 编制依据

### 2.1 法规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10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 1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HJ 1015.1-2019）；
- 23) 《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GB23727-2020）；
- 24) 《铀矿冶辐射环境监测规定》（GB23726-2009）；
- 25) 《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GB27742-2011）；
-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3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2.2 相关文件

- 1) 《铀矿地质项目任务书》（中国核工业地质局）；
- 2)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立项申请书》（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2022年2月）；
- 3)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总体设计》（2022年2月）；
- 4) 《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2015版）；
- 5) 《江西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
- 6)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3月发布的《2020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 3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3.1 自然环境简况

本项目钻探工程 50 个孔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 1) 地理位置

宁都位于江西省东南部，赣州市北部，地处北纬 26°05'18"至 27°08'13"，东经 115°40'20"至 116°17'15"之间。东与石城、广昌县交界，南与瑞金市、于都县为邻，西与兴国、永丰县相连，北与乐安、宜黄、南丰 3 县接壤。其南北长 117.2 公里，东西宽 61 公里，总面积 4053.16 平方公里。2003 年，全县有耕地面积 58.48 万亩，林业用地 440.1 万亩，水面 23 万亩。县城距省会南昌 324 公里，至赣州市 162 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东北部，工作区范围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4'33"~116°01'32"，北纬 26°43'07"~26°49'40"，工作区面积约 120km<sup>2</sup>。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2) 区域地形概况

宁都属赣南中低山丘陵区，地貌以丘陵、山地为主，全县有丘陵 140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4.73%；山地 178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4.13%。境内北部多山，中部丘陵起伏。西、北、东三面高，中间低，自北向南依次下降。西、北部边界为雩山山脉，地势较高；东部属武夷山山脉的分支，连绵不断；中、南部是丘陵、岗地及纵贯南北的梅江河冲积平原。境内一般高程 300 米至 500 米，最高点为西北部的凌云山，海拔 1454.9 米；最低处是南部黄石镇下车坪村，海拔 154 米。

区域地形地貌如下图：



图 3-1 区域地形地貌图

### 3) 地质和水文地质

宁都全境地质构造较复杂，褶皱、断层、隆起、凹陷均有。地质基础系古生代震旦纪的浅变质岩构成。已出露的地层为前震旦系、震旦系、寒武系、石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四系，以震旦系、白垩系为主。岩石主要有花岗岩、变质岩、紫色页岩、粉砂岩，以花岗岩居多。

本项目工作地区为于山—大王山花岗岩铀成矿带的一部分，位于华南铀矿省桃山—诸广铀成矿带的北段，为该成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华南褶皱系赣西褶皱带宜黄—宁都隆断束和崇仁—于都拗褶断束中的一条北北东向花岗岩带中。东侧与武夷山隆起带的石城—会昌拗陷相邻，北部被钦杭成矿带所截，南部受南岭成矿带影响。这种褶皱区、隆起叠加区、拗陷区三位一体的区域构造格局，为岩体的形成与演化，构造的发生与发展及相伴生的铀的活化转移与富集成矿提供良好的区域背景条件。

### 4) 地表水系

发源于宁都北部的梅江河自北向南流经 11 个乡镇，河道全长 145 公里，流域面积近

3000 平方公里，是赣江流域面积最广、长度最长、径流量最大的支流。丰富的水资源孕育了优美的生态环境。全县森林覆盖率 71.3%，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之一。境内有国家森林公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翠微峰，省级自然保护区——凌云山、大龙山等，有大型水库——团结水库，小二型以上水库 114 座，大小河流 638 条。

本评价主要考虑钻探工程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赣江流域，地表水体为黄陂河（梅江一级支流），区域地表水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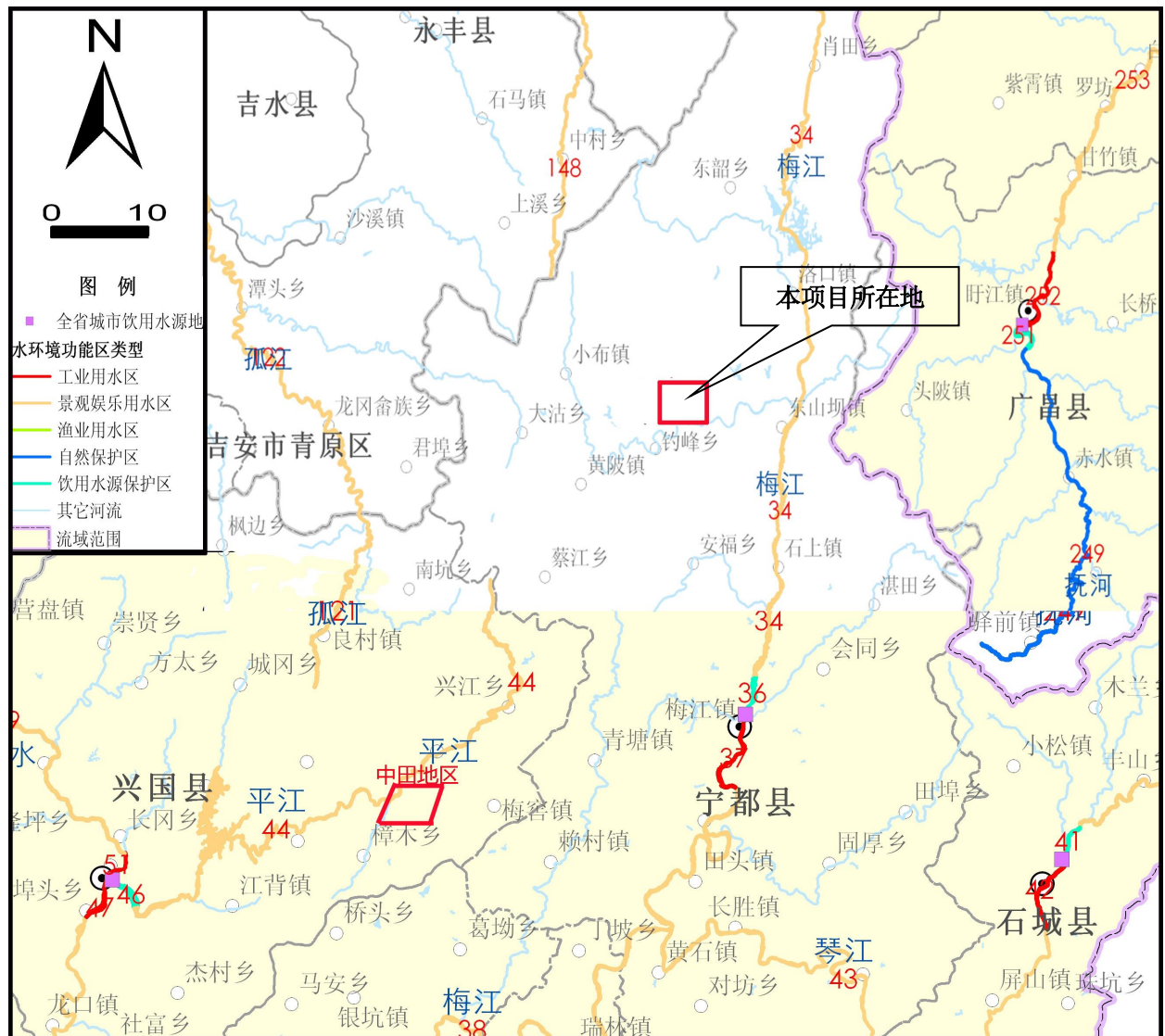


图 3-2 区域地表水系图

### 5) 气候与气象

宁都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无严寒，无霜期长，适宜于亚热带作物的正常生长。

### 6) 自然资源

宁都县自然资源丰富，遍布全县各地，有植物、动物、矿物、太阳能、地热等主要自然资源。硫铁矿储量与开采价值居华东地区之首，锂辉矿为全国三大采矿点之一，铀矿储量大，稀土资源非常丰富。

## 7) 自然灾害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项目场址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相当于原地震烈度区划图中<VI度区。不良地震现象不发育，地质环境未受破坏，场地等级属三级。

## 8) 生态环境

### (1) 区域生态环境资源

赣州境内森林野生有经济价值的植物主要有3类220科2298种。其中蕨类植物31科74种，裸子植物9科29种，被子植物180科2195种，有珍稀濒危树种124种，属于国家一、二、三级保护树种40余种。赣州境内有森林昆虫18目130科912种，并发现有全国新种、江西新种69种外，赣南有陆生野生保护动物125种，其中：国家级保护的有48种，省级保护的77种。这些野生动物，既有南北广泛分布的种类；也有分布于华南亚区的种类；还有与西南亚区相似的部分动物种类。有经济价值较高的和稀有的华南虎（20世纪60年代前有，80年代后销声匿迹）、金钱豹、猕猴、水鹿、水獭、苏门羚、平胸龟、黄腹角雉、白鹇、穿山甲、棘胸蛙、蟒蛇等，也有中国名产云豹和金猫；还有新近发现的江西新种花姬蛙、三叶蹄蝠。

宁都县森林覆盖率为71.3%，宁都县木本植物以松、杉、竹为主的木本植物共有90多种，其中较珍贵的木本植物有30多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银杏、香果树、花榈木、水杉、红榉子、银钟树、半枫荷、野山茶等13种，主要分布在北部凌云山区和小布钩刀咀一带。小布池边有两棵百余年的银杏，钩刀咀有香果树多株。这两种树，世界其它国家已属罕见。此外，还有纤维植物、观赏植物、淀粉植物、栲胶植物、饮料植物、杀虫植物、单宁植物、橡胶植物等8类，计72种。

### (2) 项目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钻探工程位于赣州市宁都县，根据《江西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评价区处于赣南山地丘陵生态区——贡水流域森林与农田生态亚区——梅江上游和琴江流域水土保持与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III-2-2）。区域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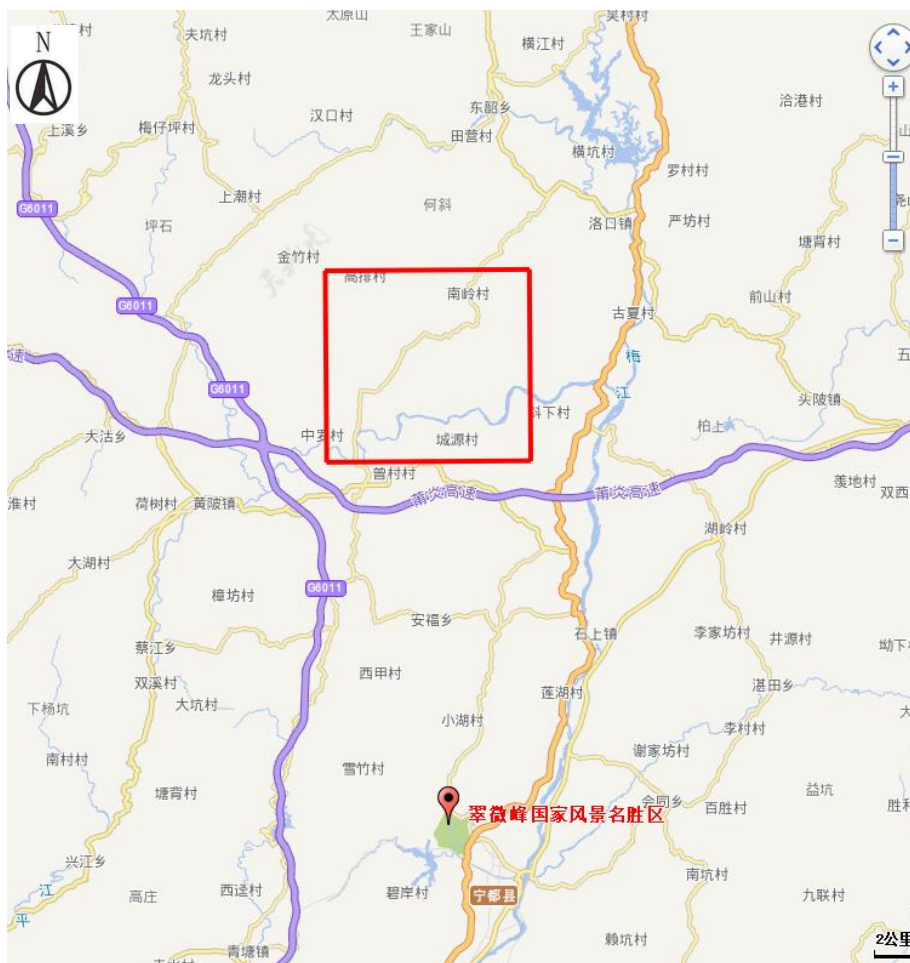


**表 3-1 拟建项目所处生态功能区划一览表**

生态功能区	涉及工程	行政区划	主要环境问题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
赣南山地丘陵生态区——贡水流域森林与农田生态亚区——梅江上游和琴江流域水土保持与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III-2-2）	钻探工程共 50 个钻孔，共计 21000m	宁都县	水土流失；水质受面源污染影响	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其他还有水源涵养等功能

**(3) 区域重点生态环境敏感区情况**

工作区内均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区。



**图 3-3 项目区域与周边生态敏感区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周边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为翠微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为 21.5km。

**(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赣府发〔2018〕21 号），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如下：

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46876.00 平方公里，占



国土面积比例为 28.06%。

二、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为“一湖五河三屏”：“一湖”为鄱阳湖（主要包括鄱阳湖、南矶山等自然保护区），主要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维护；“五河”指赣、抚、信、饶、修五河源头区及重要水域，主要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三屏”为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包括怀玉山、武夷山脉、雩山）、赣西——赣西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包括罗霄山脉、九岭山）和赣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包括南岭山地、九连山），主要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

三、主要类型和分布范围。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按主导生态功能分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and 水土保持 3 大类，共 16 个片区。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其中包括“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铀矿属于国家战略性能源，本项目为铀矿资源勘查项目。因此，按照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可以在生态红线内开展钻探施工和槽探清理等勘查活动。

根据“附图 7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本项目涉及的钻探工程均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据调查，项目地勘查范围附近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

## 3.2 社会环境概况

### 1) 行政规划与人口情况

宁都县辖 12 个镇、12 个乡：梅江镇、青塘镇、长胜镇、黄陂镇、固村镇、赖村镇、石上镇、东山坝镇、洛口镇、小布镇、黄石镇、田头镇、竹竿乡、对坊乡、固厚乡、田埠乡、会同乡、湛田乡、安福乡、东韶乡、肖田乡、钓峰乡、大沽乡、蔡江乡。县政府驻梅江镇。

### 2) 经济概况

2020 年，宁都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9.3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5.45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59.06 亿元，增长 2.2%；第三产业增加值 114.80 亿元，增长 5.2%。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19.7:28.0:52.3（修订数）调整为 2020 年的 20.7:26.9:52.4。

2020 年，宁都县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8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7.4%。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25.52 亿元，同比下降 3%。房地产新开工面积 106.4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1.2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房屋竣工面积 85.7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6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7%。

2020 年，宁都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 亿元，同比增长 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8.74 亿元，同比下降 3.1%。

##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h3>4.1 环境空气</h3>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h><th>浓度单位</th></tr></thead><tbody><tr><td>二氧化硫 S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2">ug/m<sup>3</sup>(标准状态)</td></tr><tr><td>二氧化氮 N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一氧化碳 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mg/m<sup>3</sup>(标准状态)</td></tr><tr><td>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td><td>年平均</td><td>70</td><td rowspan="3">ug/m<sup>3</sup>(标准状态)</td></tr><tr><td>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td><td>年平均</td><td>35</td></tr><tr><td>臭氧 (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tbody></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标准状态)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标准状态)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标准状态)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标准状态)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标准状态)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标准状态)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h3>4.2 地表水</h3>																										
项目钻探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赣江流域，地表水体为黄陂河（梅江一级支流），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BOD<sub>5</sub></th><th>氨氮</th><th>悬浮物</th></tr></thead><tbody><tr><td>标准值</td><td>6~9</td><td>≤20</td><td>≤4</td><td>≤1.0</td><td>≤1.0</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标准值	6~9	≤20	≤4	≤1.0	≤1.0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标准值	6~9	≤20	≤4	≤1.0	≤1.0																					
注：悬浮物指标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1994）中的三级标准。																										
<h3>4.3 声环境</h3>																										
项目区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乡村居民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7.2节中要求：b）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4.3 废气

根据环保部部长信箱“关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的回复”：“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本项目钻机自带柴油发电机和泥浆泵动力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 2m，视为无组织源）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粉尘执行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0
2	SO <sub>2</sub>	550	0.40
3	NO <sub>x</sub>	240	0.12

### 4.4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4-4。

表4-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辐  
射  
控  
制  
指  
标

根据《铀矿冶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规定》（GB 23727-2020）5.1.1款要求：铀矿冶从业人员职业照射有效剂量限值连续 5 年的年平均（但不可做任何追溯性平均）不应超过20mSv，任何一年不超过50mSv。本项目为铀矿地质钻探项目，钻探钻孔孔径较小且采用湿法钻探，本项目产生的放射性源项较小，后续不再对公众剂量进行定量评价，仅简单分析。

## 5 环境质量状况

### 5.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宁都县，故本项目非放射性环境现状评价主要评价宁都县区域水平。

#### 5.1.1 辐射环境现状

##### 1) $\gamma$ 剂量率水平

根据《江西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江西省原野 $\gamma$ 辐射剂量率范围为 13.7~340.8nGy/h，宇宙射线电离成分所致空气吸收剂量率室外范围为 27.1~43.3nGy/h，天然贯穿辐射（不包括中子贡献）剂量率室外按点和按人口加权均值分别为 102.8nGy/h 和 98.3nGy/h。

##### 2) 土壤环境

根据《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2015 版），江西省全省土壤中  $^{238}\text{U}$ 、 $^{226}\text{Ra}$  的含量范围分别为：17.0~354.4Bq/kg 和 13.0~425.8Bq/kg；按面积和按网格点加权的均值分别为： $^{238}\text{U}$ ，55.9 和 57.4Bq/kg； $^{226}\text{Ra}$ ，52.9Bq/kg 和 53.3Bq/kg。

赣州地区天然放射性水平表给出的土壤背景值是铀-238，为 21.0~207.0Bq/kg，均值 60.6Bq/kg，因为 1Bq 天然铀由 0.489Bq 的铀-238、0.489Bq 的铀-234 和 0.022Bq 的铀-235 组成，所以赣州天然铀的放射性水平为 42.94Bq~423.32Bq，均值 123.92Bq。

##### 3)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赣州地区环境背景值地表水中 U 天然含量范围为 0.30~0.81 $\mu\text{g/L}$ ，均值为 0.55 $\mu\text{g/L}$ 、 $^{226}\text{Ra}$  含量范围为均值为 1.52~3.65mBq/L，均值为 2.58mBq/L。

#### 5.1.2 非放射性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不再对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 1)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优选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达

标情况，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可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宁都县 2020 年空气环境质量详见表 5-1：

**表 5-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6	60	2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18	35	51.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8	75	50.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度	119	160	74.4	达标

由表 5-1 可知，宁都县 2020 年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占标率均小于 100%，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宁都县为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钻探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赣江流域，地表水体为黄陂河（梅江一级支流）。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赣州市 2021 年 11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网址：<http://sthjj.ganzhou.gov.cn/gzssthjj/c103297/202112/60c4897936bc474d8ef15a37ccb88b2c.shtml>），2021 年 12 月梅江江口断面例行监测结果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项目钻探范围为农村区域，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 声环境现状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对项目钻孔噪声评价范围内（200m 范围）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并对部分设计孔位进行代表性监测，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监测点位图详见监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量点位描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是否达标
N1	钻孔 ZK722-32A 处	43.7	39.9	是
N2	钻孔 ZK741-20 处	44.2	40.3	是
N3	钻孔 ZK31-1 处	43.9	40.4	是
N4	汇源大布	41.5	39.8	是
N5	新屋里	43.2	40.0	是
N6	上角	43.5	40.8	是
N7	东村	44.2	39.7	是
N8	上富头	43.6	40.7	是
N9	大富头	43.2	41.0	是
N10	桃源村	44.0	41.2	是
N11	桃源山下	43.3	40.4	是
N12	迳背	42.7	39.4	是
N13	留田	43.0	40.6	是
N14	黄谭	44.1	39.6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 生态环境现状

##### (1) 区域生态环境资源现状

赣州境内森林野生有经济价值的植物主要有 3 类 220 科 2298 种。其中蕨类植物 31 科 74 种，裸子植物 9 科 29 种，被子植物 180 科 2195 种，有珍稀濒危树种 124 种，属于国家一、二、三级保护树种 40 余种。赣州境内有森林昆虫 18 目 130 科 912 种，并发现有全国新种、江西新种 69 种外，赣南有陆生野生保护动物 125 种，其中：国家级保护的有 48 种，省级保护的 77 种。这些野生动物，既有南北广泛分布的种类；也有分布于华南亚区的种类；还有与西南亚区相似的部分动物种类。有经济价值较高的和稀有的华南虎（20 世纪 60 年代前有，80 年代后销声匿迹）、金钱豹、猕猴、水鹿、水獭、苏门羚、平胸龟、黄腹角雉、白鹇、穿山甲、棘胸蛙、蟒蛇等，也有中国名产云豹和金猫；还有新近发现的江西新种花姬蛙、三叶蹄蝠。

宁都县森林覆盖率为 71.3%，宁都县木本植物以松、杉、竹为主的木本植物共有 90 多种，其中较珍贵的木本植物有 30 多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银杏、香果树、花榈木、水杉、红榉子、银钟树、半枫荷、野山茶等 13 种，主要分布在北部凌云山区和小布钩刀咀一带。小布池边有两棵百余年的银杏，钩刀咀有香果树多株。这两

种树，世界其它国家已属罕见。此外，还有纤维植物、观赏植物、淀粉植物、栲胶植物、饮料植物、杀虫植物、单宁植物、橡胶植物等 8 类，计 72 种。

## **(2) 项目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及现状**

### **①项目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钻探工程位于宁都县，属于赣南山地丘陵生态区——贡水流域森林与农田生态亚区——梅江上游和琴江流域水土保持与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III-2-2）。

### **②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位于贡水流域森林与农田生态亚区（III-2），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其他功能还有水源涵养、水质保护、城市生活环境保护。作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江西省农业占比较大的县区，其主要生态问题为部分地区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农田受城市扩张影响不断减少，人口外出发展导致农业用地荒废，形式较为严峻。

### **③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

综合治理各类污染，加快水土流失区生态修复进程；加大耕地资源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好森林植被；加快旅游业发展步伐，活跃区域经济；加强已有森林公园建设，积极创建一个生态文明区县。

## **(3) 区域重点生态环境敏感区情况**

工作区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分布，项目勘查孔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 **(4) 钻探工程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①评价区域土壤类型分布**

评价区林地多由变质岩、沉积风化残积岩、花岗岩风化发育成的红壤。土层由于有植被，成土母岩的差异而厚不一，多在 40~100cm 之间。成土母岩以紫砂岩为主，多为水稻土和红壤。

### **②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状况**

本项目选址地区为丘陵山地，周围大部分为人工经济林地，少量天然常绿阔叶林，以及荒草地。

项目钻探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3.0hm<sup>2</sup>。项目用地现状为林地、荒草地等。



### ③评价区域植被现状

本项目钻探工程评价区域内主要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针叶林，疏林、灌木林、荒草地。

a 常绿阔叶林：常绿阔叶林原本是评价区域地带性植被，由于人为开垦林地，天然林已退缩，仅有几处连片的次生常绿阔叶林分布，天然次生林相矮化，伴生有大量的灌木，如映山红、鹿角杜鹃、黄瑞木、欏木、乌药、冬青、细齿柃等。

b 针叶林：在项目区域可见的马尾松林、人工杉木林，林下常有喜光灌木伴生，蕨类覆盖。马尾松林多为天然飞籽成林，以中龄林为主，但长势多较差，郁闭度在0.6左右。林下灌木主要有白栎、野茉莉等，地被物以芒萁为主。湿地松林皆为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造的人工林，成块状分布，其林下灌木较马尾松林下稀少，覆盖物多以芒萁或禾本科草丛为主。

c 疏林：评价区域内为低丘岗地区，常在人为耕种旱地边缘地块，或土壤瘠薄的岗地分布支离破碎状的疏林，有马尾松疏林、湿地松疏林或木荷疏林。

d 灌木林：在评价区的山坡、岗地，由灌木树种和矮化为灌木的乔木树种组成，夹杂有胸径小于2cm的小杂竹丛，形成水竹与阔叶树种镶嵌群落。

### ④动植物资源

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是农业人口密集的低山丘陵岗地与河流平原交错区域，以人工植被和退化的天然植被为主，动植物物种多为常见的广布种。

该区域脊椎动物资源状况主要是两栖类、鸟类、鱼类为主。

a 两栖类：本区域有大面积农作区、低山丘陵分布的两栖类以雨蛙、青蛙、棘蛙、田鸡等常见蛙类为主。

b 鸟类：有鹤、雁、鹭、鹊、莺、燕、画眉、鸚鵡、猫头鹰、斑鸠、八哥、啄木鸟、布谷、雀、鹭等。

c 鱼类：鲤、鳊、鲢、鳙、鳅、草鱼等。

### (5) 小结

项目勘查孔位不涉及生态红线，且经调查，项目勘查范围和钻探孔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据调查，钻探工程附近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

## 5.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

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次环境评价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钻孔平台边界外延 500m 的矩形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及居住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黄陂河（梅江一级支流）；声环境保护对象为钻孔外 200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勘查范围，重点为建设项目钻探占地区域；辐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钻探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辐射环境及居住区。保护对象和保护目标见表 5-3。

表 5-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与勘查区边界关系	规模	保护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和辐射环境	汇源大布	钻探工程区内	/	勘查范围内	约 5 户 20 人	环境空气和辐射环境	环境空气满足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辐射环境无需设置公众剂量管理目标值
	新屋里		/		约 8 户 32 人		
	上角		/		约 35 户 140 人		
	东村		/		约 9 户 36 人		
	上富头		/		约 20 户 80 人		
	大富头		/		约 25 户 100 人		
	桃源村		/		约 22 户 88 人		
	桃源山下		/		约 30 户 120 人		
	王泥田	钻探工程区外	420		约 30 户 120 人		
	迳背		40		约 15 户 60 人		
	罗布里		470		约 10 户 40 人		
	留田		2		约 6 户 24 人		
	黄谭		110		约 20 户 80 人		
	田垄排		430		约 15 户 60 人		
	小芦源		150		约 5 户 20 人		
	钻孔平台周边 500m						
地表水	黄陂河	钻探工程区外	650	穿越勘查范围	小河	地表水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体
声环境	汇源大布	钻探工程区内	/	勘查范围内	约 5 户 20 人	声环境	(GB3096-2008) 中 I 类区
	新屋里		/		约 8 户 32 人		
	上角		/		约 35 户 140 人		
	东村		/		约 9 户 36 人		
	上富头		/		约 20 户 80 人		
	大富头		/		约 25 户 100 人		
	桃源村		/		约 22 户 88 人		
	桃源山下		/		约 30 户 120 人		
	迳背	钻探工程区外	40		约 15 户 60 人		
	留田		2		约 6 户 24 人		
	黄谭		110		约 20 户 80 人		
钻孔平台周边 200m							
生态环境	项目勘查范围，重点为建设项目钻探占地区域						防止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等

##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1 工艺流程

本评价以评价钻探工程为主。

本项目设勘查钻孔 50 个，均为地质孔。钻孔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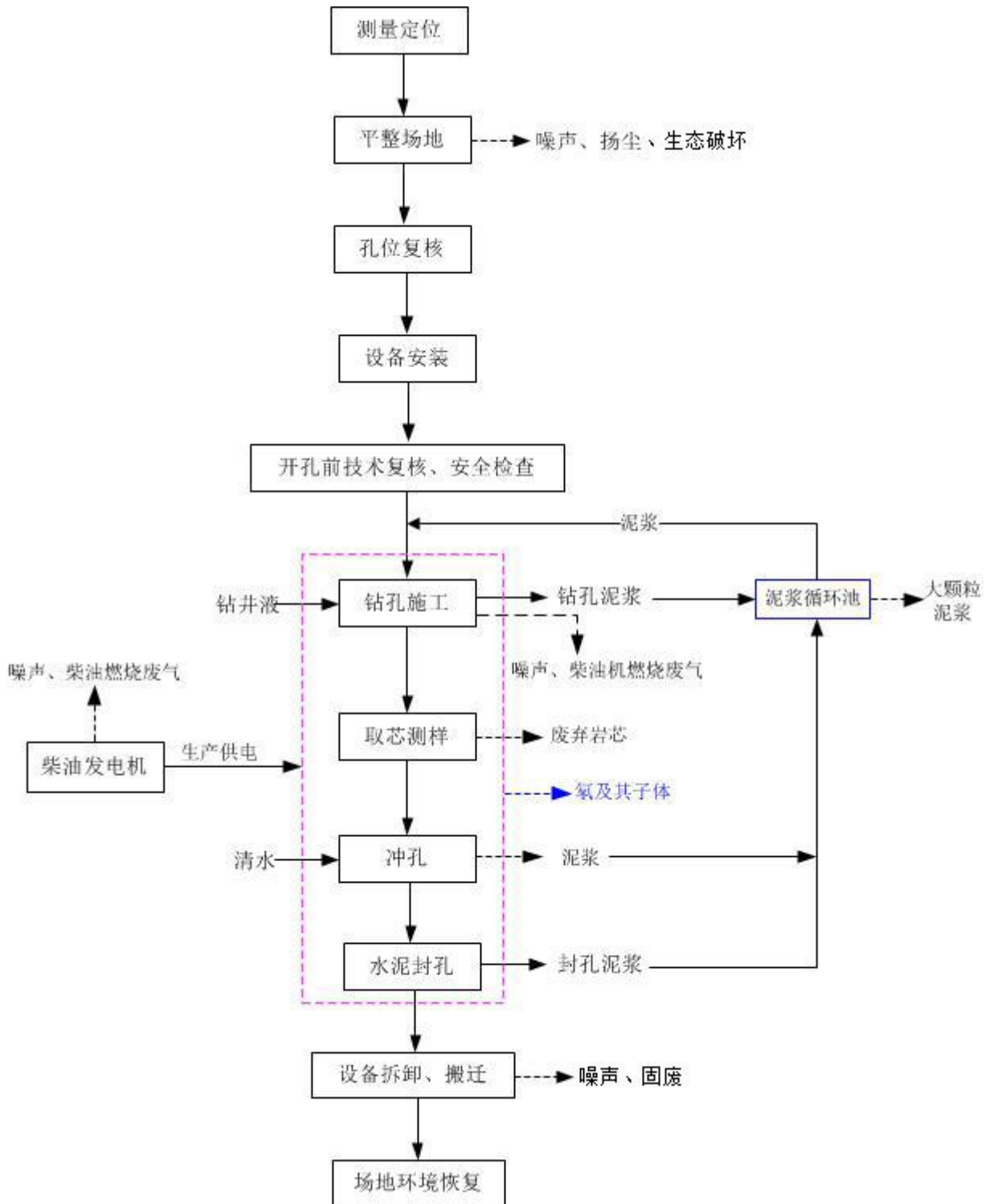


图 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钻前准备

钻前准备工作包括测量定位、平整场地、孔位复合、设备进场安装、开孔前技术复核、安全检查、配置钻孔泥浆，本项目采用了毒性较小的水基钻孔液。

### (2) 钻孔施工

本项目根据钻孔深度不同采用不同钻孔结构。根据钻孔结构设计，主要是按口径分为 $\phi 110\text{mm}$ 、 $\phi 91\text{mm}$ 及 $\phi 75\text{mm}$ 。其中 $\phi 110\text{mm}$ 口径钻进的地层一般为覆盖层，选择单管硬质合金钻进方法，卡料卡心； $\phi 91\text{mm}$ 口径则根据设计孔深及地层情况，穿过风化层，选用金刚石单管钻进，卡料卡心； $\phi 75\text{mm}$ 口径为终孔及主要钻进口径，采用金刚石绳索取心、钻进方法。三种口径对应的钻进孔段根据地层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根据地层情况，采用的取心钻具、取心技术和方法见表 6-1。

表 6-1 取心钻具与取心方法一览表

岩芯特点	取心钻具	取心钻头	卡心方法	冲洗液性能
上覆土层，松散胶结差	$\phi 110$ 单管钻具	$\phi 110$ 合金钻头	卡料卡取法	低失水、高粘度 抑制水敏
弱风化岩层较松散	$\phi 91$ 单管钻具	$\phi 91$ 金刚石钻头	卡料卡取法	低失水、较高粘度
坚硬岩层	S75 双管钻具	S75 金刚石钻头	卡簧卡取法	高润滑性和冷却性低固相含量

### (3) 委外测样

提取岩芯后，按先后顺序摆放在岩芯箱内，进行全孔岩芯编录，用塑料布封盖岩芯箱送至岩芯库登记入库，对含矿段岩芯取走外送分析检测（委外检测，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 (4) 冲孔

本项目采用高压泵及冲井器（泵流量 40L/min）以清水进行换浆冲孔（冲孔、活塞抽拉、大泵量抽汲），同时遵循自上而下逐层清洗的工作程序。采用清水冲孔，平均每个孔预计冲洗 1~2 小时。

### (5) 孔内测试、水泥封孔

全部测试工作完成后下发钻孔终孔通知书进行封孔，为防止含矿含水层与其上下的含水层贯通，采用水泥进行全孔封闭，水泥水灰比为 1:1，水泥用量 5kg/m。将注浆管下至距封闭孔段底部 1m~2m 位置，将水泥经注浆管注入井内，水泥在压力作用下，置换出井筒内的钻孔泥浆，完成封孔；标明孔号、孔深、开终孔日期等。

终孔后观测静止水位。

### (6) 设备搬迁、场地环境恢复

封孔后拆迁现场设备，并及时进行场地环境恢复工作，包括垃圾、废浆、油污清理等。

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方式
废气	平整场地	扬尘	间断
	钻机柴油机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连续
	柴油发电机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连续
	钻孔过程	γ射线、氡及其子体	连续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连续
噪声	平整场地、钻机、钻机柴油机、柴油发电机、水泵、泥浆泵	等效声级	连续
固体废物	钻孔、封孔、冲孔	钻孔泥浆	连续
	取芯测试	废岩芯	连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生态环境	平整场地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间断

## 6.2 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为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工程，不建设运营生产设施，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建设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本项目钻探过程中少量钻孔液进入地下水，会对地下水水质有影响，项目采用了毒性较小的水基钻孔液，且用量较少，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故后续不再分析。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 6.2.1 废气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饮食油烟依托租赁民房现有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后续不再分析。本项目主要考虑燃油废气和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1) 燃油废气

本项目以柴油发电机将产生燃油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等污染物。本项目燃油发电机主要包括钻机自带柴油发电机以及泥浆泵动力柴油发电机，功率分别为 50kw、36kw，以单个机组二者同时运行计算废气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给出的计算参数：发电机耗油率按 0.208kg/h·kw 计，燃油采用含硫率低于 0.2%的轻质柴油，柴油密度按 0.85kg/L 计，则钻机自带柴油发电机耗油量为 10.4kg/h（12.24L/h），泥浆泵动力柴油发电机耗油量为

7.49kg/h (8.81L/h)，废气量按 20m<sup>3</sup>/kg 计算，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系数分别为 0.714g/L、4g/L、2.56g/L。经计算，钻机自带柴油发电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kg/h、0.049kg/h 和 0.031kg/h，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2mg/m<sup>3</sup>、235.294mg/m<sup>3</sup> 和 150.588mg/m<sup>3</sup>。泥浆泵动力柴油发电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kg/h、0.035kg/h 和 0.023kg/h，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2mg/m<sup>3</sup>、235.294mg/m<sup>3</sup> 和 150.588mg/m<sup>3</sup>。

根据环保部部长信箱“关于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的回复”：“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本项目钻机自带柴油发电机和泥浆泵动力柴油发电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

### (2)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在钻前场地平整、开挖泥浆循环池、泥浆池以及场地恢复时，将造成施工场地局部扬尘产生。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结果表明，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平均浓度大约为 0.49mg/m<sup>3</sup>。在颗粒物自身沉降和周边植被阻截作用下，勘查区边界处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本项目主要采取如下方式抑制扬尘产生：①对场地进行定期洒水；②避免大风天气挖填土方。

### (3) 放射性废气

本项目放射性废气主要来源于钻孔释放的氡以及钻井泥浆氡的析出。钻探施工过程中钻孔中充满泥浆，可有效抑制氡的释放，且施工期短，施工结束后及时水泥封孔，因此，钻孔中氡的释放量较小。本项目工作区现处于调查评价阶段，预计通常见矿孔率较小，其品位也较低，为了验证钻井泥浆放射性水平，本次选择相山及邻区铀矿地质勘查区作为类比对象（本项目区域品位低于相山区域水评，按最不利考虑，类比可行），按照相山及邻区铀矿地质勘查区域 2019 年度~2021 年度含矿层平均品位计算，相山及邻区铀矿地质勘查区含矿层平均放射性核素含量为 0.261Bq/g（其中 U<sup>238</sup> 约 0.060Bq/g，Ra<sup>226</sup> 平均放射性核素含量为 0.201Bq/g），与本区域的土壤环境本底处于

同一水平，其放射性水平较低，实际产生的钻孔泥浆中混入大量非含矿层泥浆，泥浆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会远低于含矿层，且施工期短，并及时进行覆土植被，因此，钻井泥浆的氡释放量较小。

### 6.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用水情况分析内容，施工期租赁民房处的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864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91.24m<sup>3</sup>/a，类比赣州市大余、崇义等区域内乡村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评价中生活污水源强数据（生产生活水平类似，具有可类比性），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250mg/L、SS150mg/L、BOD<sub>5</sub>120mg/L、NH<sub>3</sub>-N25mg/L、动植物油 30mg/L；租赁民房处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钻孔施工平台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租赁民房处的生活污水量和施工场地生活污水量以 0.8:0.2 计，则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552.96m<sup>3</sup>/a，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量为 138.24m<sup>3</sup>/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施工期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及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施工期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91.24	COD	250	0.173	防渗旱厕	租赁民房处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各钻孔施工平台处新建 1 座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NH <sub>3</sub> -N	25	0.017		
		BOD <sub>5</sub>	120	0.083		
		SS	150	0.104		
		动植物油	30	0.021		

### 6.2.3 噪声

项目勘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钻机、钻机自带柴油机及泥浆泵柴油发电机，施工期间每个钻机施工平台设 1 台钻机和配套设备施工，施工时主要设备声功率见表 6-4，该类设备噪声级在 80dB（A）~90dB（A）之间。

表 6-4 单个钻机平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声功率/台（dB）
1	钻机	XY-44A	90
2	柴油发电机	/	90
3	水泵	40L/min，扬程 150	80
4	泥浆泵	BW250	80

本项目钻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机设备与地表进行破碎时，产生的震动噪声，随着钻机钻探深度增加，在地层屏蔽的作用下，钻机产生的震动噪声逐渐减小，因此钻探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地表设备噪声，噪声源均小于 90dB（A），通过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隔声，减震后噪音控制在 75dB（A）以内。

#### 6.2.4 固废

##### （1）钻孔泥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孔泥浆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岩屑，二是成井封孔时被水泥置换的钻孔泥浆，还有一部分是冲孔产生的泥浆。

本项目整个勘查过程中的钻孔泥浆是循环使用的，其中，单个钻孔钻进过程中的泥浆循环使用。在钻孔机台设置泥浆循环池及泥浆池，各池体均做防渗、防溢处理，并在施工区机台至各泥浆设施之间设置泥浆导流槽，流道平整，保障泥浆不外溢。钻探过程中的泥浆及封孔泥浆从钻孔涌出进入泥浆循环池，经简易拦挡及泥浆循环池沉淀后，将含小颗粒岩屑的上层泥浆排入泥浆循环池回用于钻探，沉淀的大颗粒岩屑清掏暂存于泥浆池，单个钻孔的临时泥浆循环池尺寸为 3m×3m×1.2m，泥浆池的泥浆蒸发脱水取出防渗膜后进行覆土掩埋恢复植被。本项目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岩屑和成井封孔时被水泥置换的钻孔泥浆量约为 100m<sup>3</sup>（2022 年为 40m<sup>3</sup>，2023 年为 30m<sup>3</sup>，2024 年为 30m<sup>3</sup>），每个钻孔约 2m<sup>3</sup>。

本项目采用高压泵及冲井器（泵流量 40L/min）以清水进行换浆冲孔。每个钻孔产生泥浆量约 1.2m<sup>3</sup>，共 50 个钻孔，则冲孔产生泥浆量共约为 60m<sup>3</sup>（2022 年为 24m<sup>3</sup>，2023 年为 18m<sup>3</sup>，2024 年为 18m<sup>3</sup>）。冲孔产生的泥浆经收集后排入泥浆池与钻孔泥浆混合，待泥浆池水份蒸干时，对泥浆池进行填埋恢复植被。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钻孔泥浆总量约为 160m<sup>3</sup>（2022 年为 64m<sup>3</sup>，2023 年为 48m<sup>3</sup>，2024 年为 48m<sup>3</sup>），每个钻孔约 3.2m<sup>3</sup>。临时泥浆池容积满足要求。

类比相山区域含矿层平均品位计算，产生的钻孔泥浆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为 0.261Bq/g，根据《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GB27742-2011），标准中规定，天然放射性核素免管浓度限值为 1Bq/g，因此，本项目钻孔泥浆放射性水平处于豁免水平，可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经覆土填埋恢复植被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现状调查，赣州地区天然放射性水平的土壤背景值为 21.0~207.0Bq/kg，可



见，钻孔泥浆放射性水平与本区域的土壤环境本底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基本不会对公众产生附加剂量。

本项目钻孔泥浆循环过程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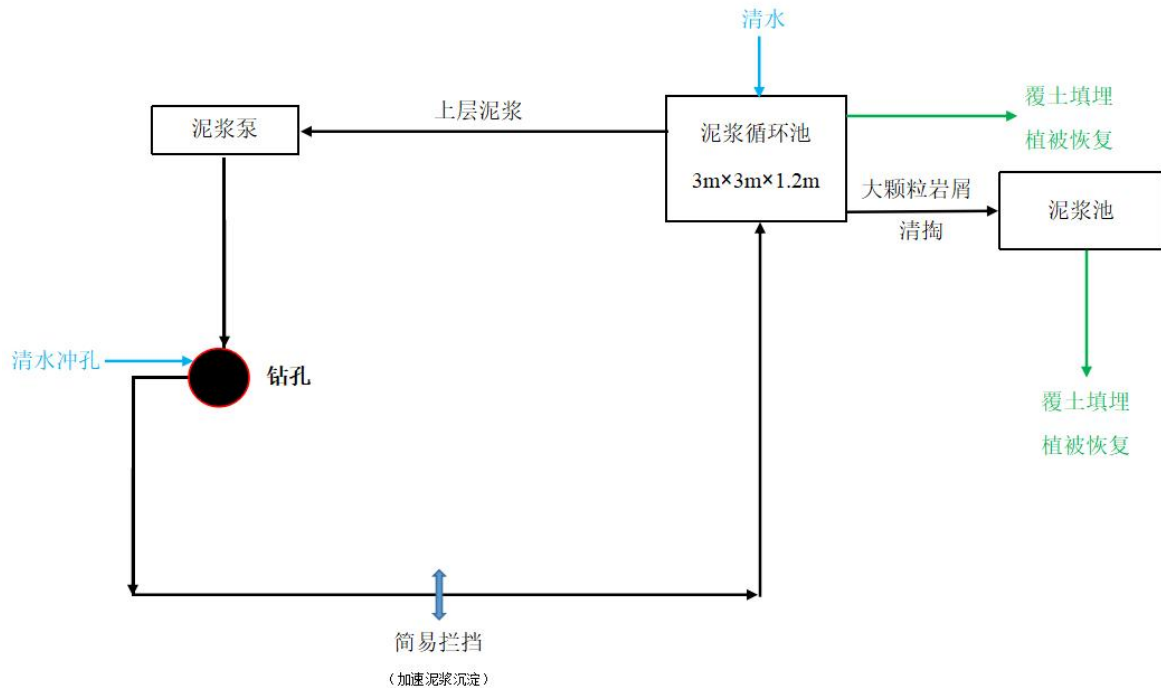


图 6-2 钻孔泥浆循环过程图

### (2) 废弃岩芯

本项目的岩芯主要非矿段岩芯和矿段岩芯，废岩芯非矿段就地掩埋，矿段由岩芯箱暂存，置于租赁的岩芯库（100m<sup>2</sup>）内封存，后外送检测分析，其余收做实物档案，永久存于所内地质实物档案库内。岩心直径为0.049m，根据设计提供资料，本项目见矿段比例约为0.5%，本项目钻探工作量为21000m，则项目矿段留存约105m（2022年为45m，2023年为30m，2024年为30m），项目岩芯产生量约0.20m<sup>3</sup>（2022年为0.08m<sup>3</sup>，2023年为0.06m<sup>3</sup>，2024年为0.06m<sup>3</sup>）。

### (3) 废机油

工程钻机、柴油发电机等施工机械运转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建设单位设置废机油收集桶，将废机油收集到废油桶中，备用于起下钻时润滑钻杆丝扣、下套管时润滑套管、钻杆堆放时防锈保护，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

### (4) 生活垃圾

项目每年施工人员约 36 人，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生活垃圾

产生量 0.5kg，每年工作均为 240 天，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96t（2022、2023、2024 年均为 4.32t/a）。租赁民房及施工场地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6.2.5 放射性污染物**

项目勘查过程辐射影响主要为岩芯、泥浆中 $\gamma$ 放射性射线污染，主要影响为污染源项附近公众因 $\gamma$ 辐射造成的外照射剂量、施工过程中人体吸入扬尘产生的内照射剂量。因矿中天然铀含量很低，施工过程通过加强施工工作人员卫生防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处置泥浆、废岩芯等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放射性辐射影响较小。

## 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42mg/m <sup>3</sup> , 0.015kg/h	42mg/m <sup>3</sup> , 0.015kg/h
			SO <sub>2</sub>	235.294mg/m <sup>3</sup> , 0.084kg/h	235.294mg/m <sup>3</sup> , 0.084kg/h
			NO <sub>x</sub>	150.88mg/m <sup>3</sup> , 0.054kg/h	150.88mg/m <sup>3</sup> , 0.054kg/h
		施工场地	颗粒物	/	<1.0mg/m <sup>3</sup>
	运营期	无	/	/	/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 691.24 m <sup>3</sup> /a	COD	250mg/L, 0.173t/a	不外排
			NH <sub>3</sub> -N	25mg/L, 0.017t/a	
			BOD <sub>5</sub>	120mg/L, 0.083t/a	
			SS	150mg/L, 0.104t/a	
	运营期	无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钻探施工	钻孔泥浆	160m <sup>3</sup> (2022年为64m <sup>3</sup> , 2023年为48m <sup>3</sup> , 2024年为48m <sup>3</sup> )	泥浆蒸发脱水, 最终覆土掩埋, 恢复植被
			废弃岩芯	0.20m <sup>3</sup> (2022年为0.08m <sup>3</sup> , 2023年为0.06m <sup>3</sup> , 2024年为0.06m <sup>3</sup> )	废岩芯非矿段就地掩埋, 矿段由岩芯箱暂存, 置于租赁的岩芯库内封存, 后外送检测分析, 其余收做实物档案, 永久存于所内地质实物档案库内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少量	设置废机油收集桶, 将废机油收集到废油桶中, 以备用于起下钻时润滑钻杆丝扣、下套管时润滑套管、钻杆堆放时防锈保护, 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96t (2022、2023、2024年均均为4.3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	无	/	/	/

噪声	施工期	钻机、发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为 80dB (A) ~90dB (A) , 采取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后, 对施工场地边界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运营期	无
其它	对辐射环境影响较小。	
<b>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b> <p>本项目勘查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动植物分布, 项目不占用耕地, 建设项目占地区域目前基本上为人工林地及荒草地, 项目的建设对占地范围内的原有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自我调节能力和阻抗能力, 遭到破坏后具有生态恢复能力, 南方植被自我恢复能力较强。本项目土地平整、泥浆坑开挖等工序, 可能会破坏小范围内的地表植被。但是, 由于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 且钻探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8 环境影响分析

### 8.1 辐射环境

项目勘查过程辐射影响主要为岩芯、泥浆中 $\gamma$ 放射性射线污染以及析出氡及其子体影响。 $\gamma$ 放射性射线污染主要影响为污染源项附近公众因 $\gamma$ 辐射造成的外照射剂量、施工过程中人体吸入扬尘产生的内照射剂量。氡在矿岩孔隙中运移，进入钻孔大气，并不断衰变生产  $R\alpha A$ 、 $R\alpha B$ 、 $R\alpha C$ 、 $R\alpha C'$ 等子体，这些固体微粒部分与矿尘结合形成放射性气溶胶。项目勘查区矿石品位较低，岩芯、泥浆中天然铀含量较低， $\gamma$ 放射性射线剂量较小，析出氡量较低，且为露天施工作业，自然通风扩散条件较好，施工过程通过加强施工工作人员卫生防护措施，施工过程进行洒水抑沉并合理处置泥浆、废岩芯等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放射性辐射影响较小。

由于勘查区内矿体处于疏干地层，因此，冲孔产生的泥浆主要为矿体下部的不流经矿体的含水层地下水混合的泥浆，因此，冲孔产生的泥浆中放射性核素  $U^{天然}$ 、 $^{226}Ra$  浓度为区域地下水本底水平。本项目冲孔产生的泥浆全部收集排入带有防渗措施的泥浆坑内蒸发，不外排。根据计算，钻孔泥浆放射性水平与本区域的土壤环境本底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基本不会对公众产生附加剂量。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辐射环境影响较小。

### 8.2 环境空气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柴油发电机的燃油废气和施工过程的施工扬尘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评价分析因子为：颗粒物、 $SO_2$ 、 $NO_x$ 。

#### (1) 燃油废气

##### ①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本项目燃油发电机废气中，烟尘、 $SO_2$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2mg/m^3$ 、 $235.294mg/m^3$  和  $150.588mg/m^3$ 。

根据环保部部长信箱“关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的回复”：“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本项目钻机自带柴油发电机和泥浆泵动力柴油发电机烟尘、 $SO_2$  和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

②厂界浓度达标分析

不同距离处的烟尘（颗粒物）、SO<sub>2</sub>及NO<sub>x</sub>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8-1 钻机自带柴油发电机不同距离处的 SO<sub>2</sub>、烟尘（颗粒物）及 NO<sub>x</sub> 浓度一览表**

序号	离源距离(m)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1	10	<b>4.29E-02</b>	<b>2.17E-02</b>	<b>7.88E-03</b>
2	25	2.80E-02	1.42E-02	5.15E-03
3	50	2.32E-02	1.18E-02	4.26E-03
4	60	2.20E-02	1.11E-02	4.03E-03
5	75	2.00E-02	1.02E-02	3.68E-03
6	84	1.94E-02	9.84E-03	3.57E-03
7	100	1.87E-02	9.44E-03	3.44E-03
8	150	1.40E-02	7.10E-03	2.58E-03
9	200	1.14E-02	5.76E-03	2.09E-03
10	300	7.83E-03	3.96E-03	1.44E-03
11	400	5.64E-03	2.86E-03	1.04E-03
12	500	5.30E-03	2.68E-03	9.73E-04

**表 8-2 泥浆泵动力柴油发电机不同距离处的 SO<sub>2</sub>、烟尘（颗粒物）及 NO<sub>x</sub> 浓度一览表**

序号	离源距离(m)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1	10	<b>3.44E-02</b>	<b>1.81E-02</b>	<b>5.90E-03</b>
2	25	2.24E-02	1.18E-02	3.84E-03
3	50	2.21E-02	1.16E-02	3.78E-03
4	60	1.99E-02	1.05E-02	3.42E-03
5	75	1.86E-02	9.76E-03	3.19E-03
6	84	1.77E-02	9.36E-03	3.04E-03
7	100	1.61E-02	8.48E-03	2.75E-03
8	150	1.13E-02	5.94E-03	1.94E-03
9	200	8.83E-03	4.64E-03	1.51E-03
10	300	6.36E-03	3.34E-03	1.09E-03
11	400	4.77E-03	2.51E-03	8.18E-04
12	500	4.15E-03	2.18E-03	7.12E-04

经大气估算模式计算，钻机自带柴油发电机和泥浆泵动力柴油发电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均设备 10m 处，叠加后烟尘、SO<sub>2</sub>和 NO<sub>x</sub>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77.3μg/m<sup>3</sup>、39.8μg/m<sup>3</sup>和 13.78μg/m<sup>3</sup>，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钻孔施工时厂界外烟尘、SO<sub>2</sub>和 NO<sub>x</sub> 浓度均满足（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燃油废气烟尘、SO<sub>2</sub>和 NO<sub>x</sub> 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77.3μg/m<sup>3</sup>、39.8μg/m<sup>3</sup>和 13.78μg/m<sup>3</sup>，叠加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预测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8-3 燃油废气预测值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最大贡献值 (最大落地 浓度)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预测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2.9	38	50.9	75	67.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6	16	22.6	60	37.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3	12	14.3	40	35.8	达标

注：项目贡献值为小时平均值，按导则折算为年均值（小时值为年均值的6倍）。

由上可知，项目最大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亦可知项目施工期各敏感点处环境空气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废气排放时段较为集中，属于阶段性排放源，随着钻井结束而停止排放。项目附近无大型厂矿企业，且地势开阔，大气稀释扩散条件较好，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这种污染是短暂的（通常每个钻孔施工期一般在10~15日），工程结束后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2）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在钻前场地平整、开挖泥浆池以及场地恢复时，将造成施工场地局部扬尘产生。在颗粒物自身沉降和周边植被阻截作用下，勘查区边界处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仍需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b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低速慢行，不得超载，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车辆沿道路行驶，不得随意开设便道，控制车速；对易起尘物料进行遮盖。

c 施工便道、钻机平台开挖平整等施工时加强洒水抑尘措施。

## 8.3 地表水环境

###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租赁民房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钻孔施工平台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于地表水体。

项目施工用水需取用地表水  $1430\text{m}^3$ （生活用水另行依托，不计入），平均每个钻

孔附近取用 28.6m<sup>3</sup>，取水量较小，区域径流补给水较为丰富，本项目取水对区域补给径流流量基本无影响。

## 2) 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分析其措施可行性。

## 3) 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作人员稳定，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租用民房现有设施为旱厕，租用民房无项目组外其他人使用，产生的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项目租用民房附近区域有大片农田及菜地，故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可行。项目人员较少，生活污水量较小，生活污水污染物较为简单，利用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技术经济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8.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铀矿勘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 C 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查活动），类别为 IV 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仅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本项目为铀矿勘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营运期泥浆循环池、泥浆池、防渗旱厕、柴油暂存区等设施污水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拟采取如下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泥浆循环池、泥浆池、防渗旱厕、柴油暂存区，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应根据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应根据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旱厕、泥浆循环池、泥浆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直接利用完好的塑料桶埋于地下；考虑均为临时工程，防渗旱厕直接利用完好的塑料桶埋于地下；泥浆循环池、泥浆池可用不少于两层 HDPE 膜防渗垫底，结束后取出；重点污染防治区（柴油暂存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sup>-7</sup>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考虑均为临时工程，柴油暂存区可将柴油桶及废机油桶放置于防渗托盘或其他完整的容器内。本项目车辆、机械维修及添加燃料过程中，在底部铺设高强度塑料布承接油污，并在工作钻探结束后带走处理，以免油污散落地表，污染土壤环境。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8.5 声环境

### 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孔勘查过程中 3 个钻孔平台同时施工，但每两个钻孔平台间距大于 400m，间距大于各自的声环境评价范围，噪声相互之间的影响很小，因此不考虑钻孔平台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单个钻孔平台钻机和配套设备同时钻进施工，主要噪声设备为钻机、柴油发电机、泵类，各设备均安装减震隔声器，降噪量约 15dB（A），降噪后噪声源强详见表 8-4：

表 8-4 单个钻孔平台降噪后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减震隔声器降噪 量 (dB (A))	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后源强 (dB (A))
钻机	XY-44A	1	15	75	78.4
柴油发电机	/	1	15	75	
水泵	/	1	15	65	
泥浆泵	BW250	1	15	65	

为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减缓措施：

- ①对钻机、柴油发电机、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措施；
- ②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进度；
- ③对施工工序进行统筹安排，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减少施工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钻孔施工平台边界向外200m。

### 3) 预测模式

噪声在空气中的传播过程受到很多因素干扰，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及场地周边环

境，本次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忽略其他因素。噪声源的贡献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值；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A声级值；

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采用如下公式：

$$L_1 + L_2 = 10 \lg(10^{L_1/10} + 10^{L_2/10})$$

式中： $L_1$  和  $L_2$  分别为噪声贡献值和敏感点处的噪声背景值。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是随钻孔移动的，单个钻探机台噪声源项叠加值为 78.4dB，勘查过程中为减轻环境影响，钻机施工时尽量使钻孔距离居民较远。

#### 4) 噪声预测结果

##### (1) 施工场界预测结果

本项目单个钻孔平台临时占地范围为 10m×10m，厂界距离外扩 5m 的警示线为边界。项目勘查过程中，主要产噪设备经隔声、减震后噪音控制在 78.4dB 以内，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隔声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钻孔各场界噪声结果见表 8-5。

表 8-5 施工期钻孔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厂界方位	距钻孔平台厂界距离	噪声贡献值
	dB (A)		m	dB (A)
1	78.4	东	9	59.3
2		南	8	60.3
3		西	7	61.5
4		北	5	64.4
5		夜间达标距离	15	54.9

由表 8-5 可知，施工期昼间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距噪声源 15m 夜间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 (2) 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单个钻探机台噪声源经降噪后叠加值为 78.4dB (A)，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8-6。

表 8-6 不同距离处噪声贡献值

序号	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 (A)
1	10	58.4
2	15	54.9
3	20	52.4
4	27	50.0
5	30	48.9
6	40	46.4
7	47	45.0
8	50	44.4
9	100	38.4
10	200	32.4

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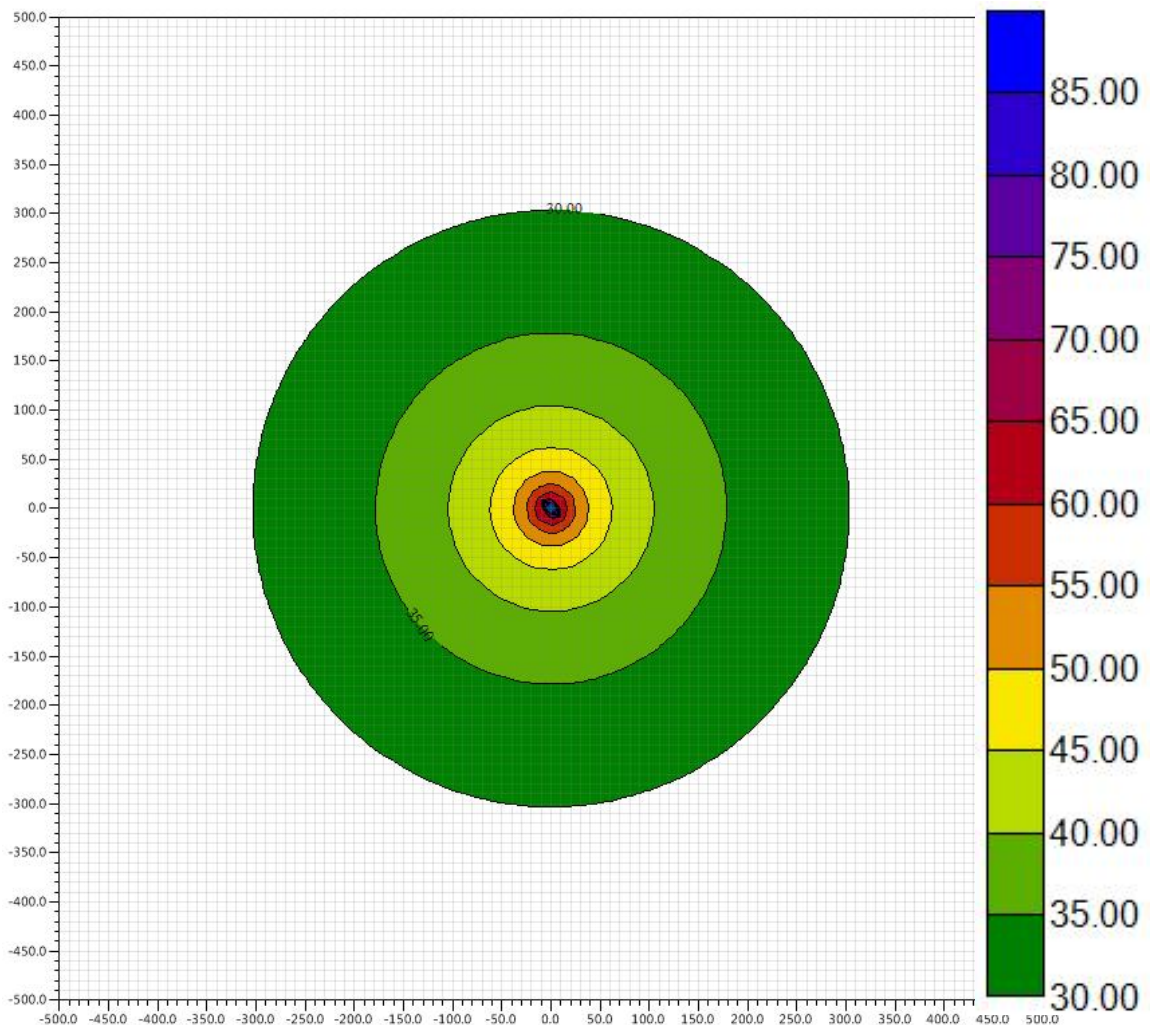


图8-1 钻孔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①2022 年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 2022 年度钻孔位置已确定，评价范围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2022 年项

目施工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②2023 和 2024 年度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 2023 和 2024 年度确定了钻探工程的范围，但未确定钻孔位置，本项目昼夜均施工，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各敏感点夜间噪声现状最大值为 41.2dB（A），为使各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夜间小于 45dB（A），则施工期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42.6dB（A），所需要距声源的达标距离为 62m，因此，2023 年和 2024 年钻孔位置设置需距居民点最小距离为 62m。本项目距居民点 62m 内不设置钻孔，项目的实施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8.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孔泥浆、废弃岩芯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泥浆坑的泥浆蒸发脱水取出防渗膜后进行覆土掩埋恢复植被。钻孔泥浆产生量约为 160m<sup>3</sup>，平均每个钻孔 3.2m<sup>3</sup>，每个钻孔设置的泥浆循环池为 3m×1.5m×1.2m、泥浆池为 3m×1.5m×1.2m，共 10.8m<sup>3</sup>，可容纳钻孔泥浆。考虑项目处于雨水量充足的南方，**评价要求：场地设置时对泥浆循环池、泥浆池周边雨水截流，下雨时用防雨遮护予以遮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钻孔泥浆处理措施可行。

类比相山区域含矿层平均品位计算，含矿层平均放射性核素含量为 0.261Bq/g，产生的钻孔泥浆中混入大量非含矿层泥浆，泥浆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会远低于含矿层，根据《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GB27742-2011），标准中规定，天然放射性核素免管浓度限值为 1Bq/g，因此，本项目钻孔泥浆放射性水平处于豁免水平，可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经覆土填埋恢复植被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现状调查，赣州地区天然放射性水平的土壤背景值为 21.0~207.0Bq/kg，可见，钻孔泥浆放射性水平与本区域的土壤环境本底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基本不会对公众产生附加剂量。

工程钻机施工机械运转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建设单位设置废机油收集桶，将废机油收集到废油桶中，备用于起下钻时润滑钻杆丝扣、下套管时润滑套管、钻杆堆放时防锈保护，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

本项目的岩芯主要非矿段岩芯和矿段岩芯，废岩芯非矿段就地掩埋，矿段由岩芯

箱暂存，置于租赁的岩芯库（100m<sup>2</sup>）内封存，后外送检测分析，其余收做实物档案，永久存于所内地质实物档案库内，岩心库位于租赁现有民房，现建筑较为完整，防风防雨防洪条件较好，且周边无居民居住，暂存较为适宜。本项目岩芯产生量估算约0.20m<sup>3</sup>，岩芯、泥浆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较低，γ辐射剂量率较小，析出氡量较低；且因岩心量较少，运输次数少，运输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岩心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32t/a，生活垃圾在生活区指定地点进行临时堆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项目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7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建设项目占地区域目前基本上为人工林地及荒草地，项目的建设对占地范围内的原有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若处理不当，不仅破坏区域内的自然植被，也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 8.7.1 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钻探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3.0hm<sup>2</sup>，其中勘查施工场地0.5hm<sup>2</sup>，道路区2.5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荒草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特殊生态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工作划分依据如下：

表 8-7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工作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sup>2</sup>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sup>2</sup> -20 km <sup>2</sup>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 <sup>2</sup>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由表 8-7 可知，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勘查区范围。

### 8.7.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项目钻探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占地面积共计 3.0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等，上述临时占地在进行施工作业时，由于机械碾压、施工人员践踏等，施工作业周围的农作物和植被将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造成林地资源的减少，但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影响是短期的、可恢复的，项目对土地资源占用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

**表 8-8 评价区内施工工程占用植被类型及面积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及面积 (hm <sup>2</sup> )		合计 (hm <sup>2</sup> )
			林地	荒地	
1	钻孔施工场地	临时用地	0.37	0.13	0.5
2	施工便道	临时用地	1.68	0.82	2.5
合计			2.05	0.95	3.0

施工过程尽量避让有植被的区域，勘查工作尽量选荒草地，项目施工时将表土暂存于施工场地内，项目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并实施植被恢复，临时占地性质可恢复，不致发生改变，项目工程占地影响较小。

## 2)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施工期工程建设对陆生植物及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占地、人员进驻及施工活动等，其影响主要限于施工区范围。

### (1) 工程占地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开挖、施工便道的修建等工程都将不可避免的占用土地，对植被造成破坏。占用的自然植被有 3.0hm<sup>2</sup>，其中占用较多的为人工杉木林、马尾松林以及灌草丛，少量南岭栲等常绿阔叶林，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措施和自然恢复过程，其群落特征及其中的生物多样性可以逐渐得到恢复。

### (2) 人员进驻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和车辆、机械的进场和建设活动将给施工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人员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等对植被的破坏、环境的污染等方面。但是由于施工是暂时的，因此施工人员进驻对生态环境影响为暂时性的。

### (3) 施工活动

施工期间，土石方开挖、钻探等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大。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及其它施工活动如原材料堆放、弃渣、施工人员的活动等都会对本区域内的植物生长产生影响。其他如车辆运输、机械运行、施工人员活动等也将给生物及其生

境带来影响，主要表现在土石方开挖对动植物栖息地的破坏，施工过程中损伤植物，以及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等方面。但是由于施工是暂时的，因此除对植物栖息地破坏外，其他影响为暂时性的。

### 3) 动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 (1) 对两栖类影响

两栖动物的生活史中离不开水，项目施工会导致区域水文态势和水环境的变化，从而影响两栖动物的生活环境。项目施工期间影响主要为施工噪音、环境污染以及水土流失对溪流的水质的影响，从而迫使评价区两栖动物数量下降或向周边适宜生境迁移。

本项目钻探工程离自然水体较远，且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对两栖动物影响较小。

#### (2) 对爬行类影响

爬行动物的活动和大部分食物来自水边，项目施工期噪音、环境污染以及水土流失对溪流的水质的影响，从而造成评价区爬行动物种群数量下降或向周边适宜生境迁移。

#### (3) 对鸟类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对鸟类的影响主要为森林覆盖度有所减少，原有栖息地面积和质量下降和施工噪声造成的惊吓，这些因素将导致森林灌丛鸟类隐蔽空间、觅食空间、繁殖空间减少和生境破碎化，迫使此类群鸟类向周边适宜生境迁移。

但评价区此类型鸟类种群数量较少，多为与人类伴居的鸟类，且施工结束后可迁移回来，故本项目对鸟类影响较小。

#### (4) 对兽类影响

评价区兽类分布较少，主要以啮齿类为主，项目施工期间对兽类的影响主要是栖息地面积的减少、施工噪声造成的惊吓和食物数量的减少，这些因素将导致兽类隐蔽空间、觅食空间、繁殖空间的减少，迫使林灌类群如松鼠等物种种群数量下降或向周边适宜生境迁移；但人为活动的增加，可能导致与人类伴居的物种如褐家鼠种群数量增加。

### 4) 对生态功能影响分析

项目所占区域动植物种类均为常见种，不涉及国家级珍稀野生动物分布，其影响有限，不会使勘查范围内某一生境或物种消失，且影响的种类在勘查范围内分布较多，

不会对保护区原有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产生较大影响。

### 5) 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一些施工行为势必会破坏占地区域的植被景观，引起水土流失，与周围景观产生不协调感，破坏了沿线的景观。项目的各种施工行为会使局部自然景观破碎，破坏了自然景观的和谐性，将对景观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这是工程建设所不可避免的。待植被恢复后，影响可得到较好的减缓。

### 6)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勘查过程中将会使占地范围内的植被破坏，原地表、岩土结构受到扰动、损坏，由于此类建设活动造成松散土石的临时堆放和表土层抗冲抗蚀能力的减弱而加剧了土壤侵蚀。在降水冲刷等气象条件下，易产生边坡的溅蚀、面蚀甚至沟蚀从而诱发边坡剥落，造成水土流失。采取拦挡、植被恢复等措施，使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减到最低。

### 7) 小结

本项目勘查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不占用耕地，建设项目占地区域目前基本上为人工林地及荒草地，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自我调节能力和阻抗能力，遭到破坏后具有生态恢复能力，南方植被自我恢复能力较强。

本项目土地平整、泥浆坑开挖等工序，可能会破坏小范围内的地表植被。但是，由于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且钻探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8.7.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占地保护措施

(1) 施工前：①对施工设计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物，钻孔位置布设应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与基本农田。②建设单位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设计施工占地范围内。③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废弃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并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工程，有效减小区域水土流失，从而减小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2) 施工时：①施工中严禁乱挖乱弃，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按设计施工；②施工便道尽量依托现有道路；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③施工开挖或临时堆土遇雨时，及时停工，并采取必要的



篷布覆盖等措施。

(3) 施工结束后：①及时拆除工棚、钻孔平台等临时设施，并进行恢复。钻孔泥浆循环池、泥浆池均填埋至原高程，其上覆土 30cm 表土，种植绿化树种。对施工区形成的裸地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对可绿化的土地均进行绿化。场地内岩芯、生活垃圾清扫干净后，施工单位方可退场。②对临时占用的林地、荒草地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的影响是短暂、可逆的，主要不利影响是施工期间占用林地等将造成生物量损失，但其影响程度有限，只要按要求恢复绿化，其影响就可处于可接受范围。

## 2) 动植物保护措施

### (1)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对陆生植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开挖林地，直接破坏其上植被；施工期间产生废气、废渣、废水对植物的生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保护现有森林资源。

②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进行滥采滥伐。加强管理，严格保护好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内的植被，除工程施工需要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草地等，尽量把工程施工引起的植被破坏量减少到最小。

③禁止各类废渣、废水随意排放，对现有环境造成破坏。

④在需要植被恢复的地上平整后，最上层铺上适合植被生长的土壤，最后种植草皮等植物，选择生命力较强的本地植物物种如杉木、马尾松等。

### (2)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①认真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法制工作，提高施工人员保护动物的意识。

②严格划定施工界限，严禁工作人员进入非施工区域进行捕杀野生动物活动。

③采取噪音的消减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较小噪音对野生动物活动的惊扰。

## 3) 水土流失及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探工程位于宁都县，属于梅江上游和琴江流域水土保持与水质保护生态功能区（III-2-2）。考虑作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江西省农业占比较大的县

区，其主要生态问题为部分地区水土流失较为严重。评价要求，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提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减缓项目对生态功能区的影响。

#### (1) 工程措施

①在项目进行勘查钻孔前，先对占用的用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存开挖区域附近，待勘查完成后，用于封场绿化回填。表层土堆放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原生植被，尽量减少对自然地形、地貌的破坏，注意对损坏的地表进行覆土复绿，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②避开雨天进行施工便道及钻孔平台平整，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现场的坑、池、井洞、沟槽等，应采用平场开挖的土石进行回填，场地平整工作不应产生新的挖损破坏。

③针对处于高山下的钻孔，因汇水面积较大，评价要求：避开雨季（6~9月）施工，若在雨季（6~9月）施工，则需在钻孔平台周围做好截洪措施，截洪沟截面要求不低于30cm×30cm；截洪沟需采取硬化压实。

#### (2) 植物措施

①针对勘查区产生的开挖扰动的区域，对已勘查区加强对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主要以乔、灌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选用当地常见物种：杉木、马尾松等。

②加强占地的复绿管理，对死株及裸露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8.7.4 措施效果

评价区自然景观在勘查区及周边范围内较为常见，项目建设除对景观破碎化有一定程度影响外，对评价区自然景观影响较小；评价区林分起源多为人工林和荒草地，调查未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集中分布，项目建成后对保护区植物多样性和动物多样性影响较小；通过植被恢复措施，基本上能制止新增水土流失产生，并使原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一定治理，有助于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改善。通过采取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消减、固体废物处理、动植物保护等生态保护措施，并加强落实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生态环境影响能消除或降至最低。

### 8.7.5 小结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适当生态保护措施和管理措施能将占地、物种多样性、自然景观、水土流失等影响消除或降到最低。在做好植被恢复、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水

土流失治理等工作的前提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8.8 环境风险

针对勘查项目工艺特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核实是否存在危险物质，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存在重大危险源，其潜在事故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每个钻孔施工场区储存有柴油发电机组使用的柴油，桶装包装，柴油具有易燃、易爆性，且油品及其蒸汽都具有一定的毒性，一般属于刺激性、麻醉性的低毒物质。单个钻孔施工平台柴油最大储存量约0.3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附录B，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8-9。

表8-9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柴油）	/	0.3	2500	0.00012
项目 Q 值					0.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为0.00012<1；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表 8-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2）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

因柴油具有易燃、易爆，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火灾和爆炸事故中会伴生/次生 CO、SO<sub>2</sub>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人体接触高浓度烟气，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柴油桶及废机油桶发生破裂引发柴油及废机油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施工场地内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禁止施工人员在施工平台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施工人员消防安全及应急演练培训。

②柴油桶、废机油等放置于防渗托盘或完好不渗漏的容器内，一旦发生包装桶破裂可将泄漏柴油有效收集在托盘或容器内，不直接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③成立应急组织机构，一旦施工场地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灭火或堵漏，并通知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④火灾、泄漏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钻孔施工期较短暂，且柴油存放量较少，施工期严格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	采用低硫清洁柴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SO <sub>2</sub> NO <sub>x</sub>		
	施工场地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租赁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钻孔施工平台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泥浆池收集后回用于钻探	不得直接外排于地表水体
固体废物	钻探施工	钻孔泥浆	泥浆蒸发脱水,最终覆土掩埋,恢复植被	无害化处理
		废弃岩芯	废岩芯非矿段就地掩埋,矿段由岩芯箱暂存,置于租赁的岩芯库内封存,后外送检测分析,最终收做实物档案,永久存于所内地质实物档案库内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废机油收集桶,将废机油收集到废油桶中,以备用于起下钻时润滑钻杆丝扣、下套管时润滑套管、钻杆堆放时防锈保护,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钻机、发电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为 80dB(A)~90dB(A),采取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后,对施工场地边界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评价区自然景观在勘查区及周边范围内较为常见,项目建设除对景观破碎化有一定程度影响外,对评价区自然景观影响较小;评价区林分起源多为人工林和荒草地,调查未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集中分布,项目建成后对保护区植物多样性和动物多样性影响较小;对汇水面积较大钻孔进行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雨季)或设置截洪沟,减少水土流失;通过植被恢复措施,基本上能制止新增水土流失产生,并使原水土流失状况得到一定治理,有助于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改善。通过采取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消减、固体废物处理、动植物保护等生态保护措施,并加强落实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生态环境影响能消除或降至最低。</p>				

## 10 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一	大气	洒水降尘	/	/
二	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若干	3.1
三	固体废物	泥浆蒸发脱水,最终覆土掩埋,恢复植被暂存	泥浆循环池 50 个、泥浆池 50 个	5.0
		暂存于岩芯箱内,后置 于租赁的岩芯库内封 存,收做实物档案,永 久存于所内地质实物 档案库内	岩芯箱若干	2
		设置废机油收集桶、柴 油暂存区	各钻孔平台设置柴油暂存 区 1 个(2m <sup>2</sup> ,设防渗托盘)、 废机油收集桶 (若干个, 总容积不低于 2m <sup>3</sup> ),后综 合利用	2
		生活垃圾箱收集,交环 卫部门统一处置	垃圾箱 1 个、车辆运输	0.5
四	噪声	钻机、柴油机、泵类等施工设备进行减震、隔声		1.0
五	生态恢复	场地清理、水土保持(含截洪沟等)、钻孔封孔等		62
		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植被恢复		
六	环境监测 及流出物 监测	$\gamma$ 剂量、放射性元素含量(铀-238、镭-226)、噪声 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		15
七	其他	无		/
合计				90.6

## 1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1.1 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环保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负责施工设备的维护和清洁；

②负责施工场地及生活办公场所的环境管理，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加强废水、固废等处置管理；

③及时完成相关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④做好项目施工结束后的封孔、场地恢复及场地监测工作。钻进至设计孔深后，按要求将水泥浆注入孔内，直至孔口返浆，在孔口设立孔口标识，钻探施工结束后，将设备拆除并运往下个孔位。封孔后做好泥浆外运或掩埋，并要求一般在施工前、封孔后均进行场区的 $\gamma$ 辐射剂量率监测，确保场地恢复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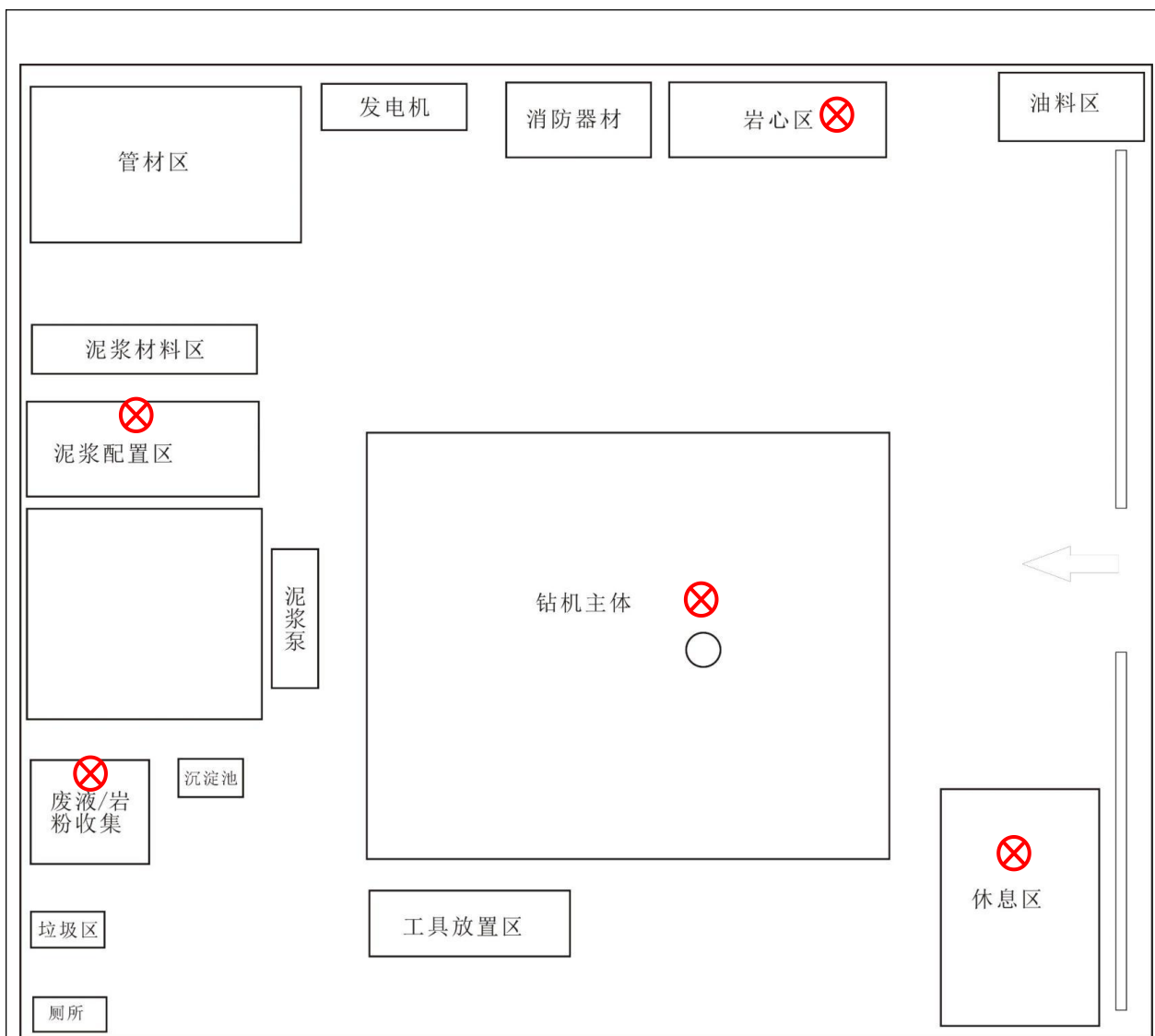
### 11.2 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具有辐射 $\gamma$ 剂量率、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dB（A））监测能力，因此在施工期及封孔后应组织监测，辐射 $\gamma$ 剂量率每孔均测，放射性元素含量选取典型钻孔进行监测，声环境影响选择运行代表钻机进行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报告和存档。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11-1。

表 11-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表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施工期监测频次
$\gamma$ 辐射剂量率	钻孔平台（钻机、泥浆循环池及泥浆池、钻孔厂界）	$\gamma$ 辐射剂量率	两次（施工前和封孔后）
噪声	各类型钻孔平台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每年度一次
	钻孔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		每年度一次
放射性元素含量	泥浆循环池及泥浆池	铀-238、镭-226 比活度	两次（施工前和封孔后）

辐射环境监测布点图如下图 11-1。



⊗  $\gamma$ 剂量率监测点位

图 11-1  $\gamma$ 剂量率监测点位分布图



## 12 环境修复

### 12.1 修复目标

本项目工作区探矿期间道路修整、钻井平台场地平整过程将会清除地表植被，造成勘探扰动区域原地表植被、地面组成物质以及地形地貌受到扰动，失去原有植被的保持水土能力，使其自然状态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故勘探工作完成后需及时进行绿化恢复，以减小对周围植被的影响。

### 12.2 修复原则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勘探工艺，环境修复主要原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谁施工、谁恢复、谁治理”原则，明确责任人的义务和责任。

(2) 坚持“先设计、边勘查，边治理，边验收”的原则。按照批准的绿色勘查实施方案，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边勘查、边治理。有关管理部门对治理完成的区域，要及时组织验收，做到治理一片、验收一片。

(3)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整治、注重实效”的原则。治理要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情况，因地制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多措并举，综合整治。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与土地利用相结合，与当地居民政府需求相结合，并与经济效益相挂钩。

(4) 坚持“采用破坏环境少、生产效率高、劳动强度低、成本消耗小的新方法、新工艺”原则。

### 12.3 修复方案

本项目在钻探工作结束后，需要对施工场地进行有效地生态环境修复，采取的主要措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采用水泥全孔封孔，并进行不小于 10% 的封孔透孔质量检查，有效的隔断地下水含水层之间的相互导通，确保不对地下水系统产生干扰；

(2) 钻探工作结束后，及时拆除现场施工设备、物资和临时设施，清除现场各类杂物及垃圾；

(3) 池内泥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剩余少量余渣、废弃岩心埋于废渣池底部，上部回填原始土壤并恢复地表原貌；

(4) 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对开挖的坑、池进行回填掩埋，按原始地形地貌平

整场地，达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对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选择的复垦植被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防止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6）技术人员对机台平整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并进行放射性强度检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7）巡视调查工作区域，查看区域内施工基地的生态恢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处理，无遗留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在采用相关环境恢复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13 结论与建议

### 13.1 结论

#### 1) 项目概况

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工作区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东北部，涉及钻探工程区域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东山坝镇和钓峰乡境内。本项目总投资 2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3%。

本项目为江西省宁都县桃山矿田打鼓寨地区低品位铀资源潜力评价项目，项目勘查范围为 120km<sup>2</sup>，涉及钻探工程，临时占地总面积 3.0hm<sup>2</sup>，钻孔施工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荒草地。

本次勘查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和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勘查区。项目钻探工程设计钻孔 50 个，实物工作量为机械岩芯钻探 21000m。

#### 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经调查，钻孔施工区及施工便道主要占用部分林地及荒地，设计钻孔施工区及施工便道周边暂未发现濒危、珍稀保护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杉木、马尾松及南岭栲等植被。项目勘查孔位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周围植被覆盖率较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噪声主要来源于农村的生活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钻探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赣江流域，地表水体为黄陂河（梅江一级支流），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赣州市 2021 年 11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2021 年 12 月梅江江口断面例行监测结果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根据《江西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中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2015 版）及现状监测数据结论，项目所在区域辐射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铀矿勘查工程，产生污染物的途径相对较小，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

(1) 在颗粒物自身沉降和周边植被阻截作用下，勘查区边界处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组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泥浆全部收集排入带有防渗措施的泥浆坑内蒸发，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员工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钻孔施工平台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于地表水体。

(3) 控制每两个钻孔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400m，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钻机、柴油机等采取消音、隔声、减振措施，可施工期昼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距噪声源 15m 夜间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距声源的达标距离为 62m，此范围内不设置钻孔，因此，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孔泥浆放射性水平处于豁免水平，可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经覆土填埋恢复植被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钻孔泥浆放射性水平与本区域的土壤环境本底处于同一水平，基本不会对公众产生附加剂量。钻孔泥浆最终集中处理，泥浆坑掩埋，表层覆土恢复植被，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废弃岩芯非矿段就地掩埋，矿段由岩芯箱暂存，置于租赁的岩芯库内封存，后外送检测分析，其余收做实物档案，永久存于所内地质实物档案库内；废机油设置废机油收集桶，用于起下钻时润滑钻杆丝扣、下套管时润滑套管、钻杆堆放时防锈保护，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钻探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钻探结束后及时绿化覆盖等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 项目勘查区矿石品位较低，岩芯、泥浆中天然铀含量较低， $\gamma$ 放射性射线剂量较小，析出氡量较低，且施工过程通过加强施工工作人员卫生防护措施，施工过程进行洒水抑沉并合理处置泥浆、废岩芯等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放射性辐射影响较小。根据计算，钻孔泥浆放射性水平与本区域的土壤环境本底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基本不会对公众产生附加剂量。

综上，项目的实施对辐射环境影响较小。

#### 4) 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为铀矿勘查工程，工程实施周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途径和产生量相对较少，采取合理、可靠的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 13.2 建议

1)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要求，现场注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限制施工范围，加强生态保护。

2) 严格落实钻孔泥浆处理等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前和封孔后的 $\gamma$ 剂量率水平监测。

4) 因项目孔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设置需跟踪调整钻孔布置，尽量避让生态红线，保证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

5) 做好施工场地后期生态恢复的跟踪及维护工作。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释

###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勘查范围和钻孔位置图

附图 3 单个钻井施工平台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赣州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7 钻孔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 二、附件

附件 1 噪声监测报告

注：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本项目不设置专题进行专项评价。